

中泊集团
BOTOU SAFETY TOOLS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庆来先生，持有公司 4,052.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66%，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并实际履行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控制度，但不能排除杨庆来先生在公司挂牌后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4 年 7 月到期，现公司已经重新申请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重新获得高新企业证书，若公司将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另外，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商品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享受出口退税优惠额分别为 2,609,653.85 元、2,196,951.28 元、2,304,126.23 元，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产品的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部分房屋产权证、部分土地证无法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部分建筑物（如门房、配电室等）未办理房产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虽然该等房产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且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小，但该处房产在取得房产证之前如被强制拆除，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与泊镇西关村签订《占用土地协议书》，出资100余万元购买西厂北部约4,786亩土地，经核查该土地目前性质为农用地，并已纳入泊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的规划区域，该协议违反了我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的规定。虽然企业未实际使用此土地进行厂房建设，但如果企业不能如期办理相关土地的权利证书，可能会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或被处罚的风险。

（四）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规则，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规则》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防爆工具及其它铜合金工具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铍铜合金，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上一个月的上海有色网公布的1#电解铜的采购月平均价确定。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上述两种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当期占比为72.47%、79.22%、65.82%，比重较大。在原材料价格频繁波动的时期，如果成本的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则存在企业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出口业务，且出口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因此如果未来外汇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出口业务收入	34,222,146.28	43,609,152.29	38,529,892.90
营业收入	63,869,555.23	85,187,961.06	83,912,750.70

出口占比	53.58%	51.19%	45.92%
------	--------	--------	--------

针对外汇风险，本公司将在汇率变动预测分析的基础上，通过选择有利于公司经营的货款结算币种和结算方式，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收益的影响，力争把汇率波动的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手工具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和技术熟练型行业，需要大量具备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行业内争夺人才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现有的绩效考核机制、发展平台不能吸引并留住人才，将会给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国际市场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份，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5.92%、51.19%、53.58%，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因此，相比国内一般企业，公司对国际市场变化更为敏感。为应对国际市场风险，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客户，努力扩大内销的比例，但国际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仍然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有乌中冶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向乌中冶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比例分别为 30.10%、37.62%、50.79%，向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2.37%、41.60%、15.03%，占比较大。为了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供应，锁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风险，公司已经与上述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但仍存在上述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十）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87,419.61 元、10,999,455.36 元、12,527,964.38 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尽可能收缩信用周期且授信客户的信用

记录良好，但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仍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若公司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产生大额坏账的风险。

（十一）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存货金额分别为为 35,894,012.74 元、43,078,123.11 元、49,718,761.09 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5.40%、25.28%、29.17%，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余额较大。虽然目前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且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若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及时作出合理的应对措施，则存货可能发生减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重大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天津易嘉维	1,231,129.06	1.93	1,692,932.48	2.02	2,415,343.59	2.84
天津维度	785,068.38	1.23	127,264.96	0.15	537,210.26	0.63
上海维度	-	-	-	-	-	-
上海一峰	-	-	-	-	-	-
合计	2,016,197.44	3.16	1,820,197.44	2.17	2,952,553.85	3.47

上海维度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一峰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成立时间较短，所以报告期内未与中泊防爆发生交易。

虽然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都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也对关联交易有严格限制和审批程序，另外控股股东杨庆来、关联人杨景维、杨景峰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利用亲属关系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利用价格优惠等措施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十三）潜在同业竞争的重大提示

公司的关联法人天津维度、上海维度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庆来之子杨景维控制的企业，上海一峰为公司高管人员杨栋江、高永红之子杨景峰控制的企业。该等关联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均包含五金工具（或防爆工具）的销售。

经核查，杨景维、杨景峰在经济利益上均已是独立的主体，其个人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企业均独立于中泊防爆的实际控制人杨庆来，与中泊防爆（含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庆来先生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它方所控制的情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中泊防爆以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庆来。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关联法人除向中泊防爆购买防爆工具产品用于对外销售之外，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合作、相互担保以及其它业务关系，在各自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预。

从日常经营方面看，天津维度、上海维度、上海一峰系五金工具经销商，属于中泊防爆的下游客户；防爆工具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中泊防爆主要的销售客户是五金工具经销商。

关联人杨景维、杨景峰出具避免与中泊防爆竞争的书面承诺：“在开拓销售渠道和开发客户过程中，将不利用中泊防爆的客户和信息资源，不同中泊防爆发生竞争行为；将不以任何方式使用中泊防爆的商标或品牌。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上述三个关联法人与挂牌主体均具有独立性，并且关联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仍不能排除在未来经营中上述关联方生产与挂牌主体相竞争的工具或利用亲属关系在市场竞争中将属于中泊防爆的商业机会让渡给上述关联法人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十四）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情形

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泊头中奥和泊头中亚采用了核定征收的纳税方式。应当地税务局要求，经企业申请，因泊头中奥和泊头中亚属于小型民营企业范畴，所得税征收方式从简处理，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核查，企业取得泊头市地税局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核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2日，按照收入总额的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尽管泊头中奥、泊头中亚已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所得税缴纳方式从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虽然报告期内两种交税方式对泊头中奥、泊头中亚的所得税影响较小，但随着子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交税方式的变更有可能会影响子公司的利润，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II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6
五、历史沿革.....	7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7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3
四、公司员工情况.....	40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3
六、商业模式.....	54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	6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7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五、财务状况分析.....	11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0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7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7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9

十一、风险因素.....	163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3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7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中泊防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泊防爆有限、有限公司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桥防	天津市桥防安全工具有限公司
泊头中奥	泊头市中奥防爆工具有限公司
泊头中亚	泊头市中亚特种工具有限公司
天津维度	天津维度防爆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维度	上海维度防爆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一峰	上海一峰防爆工具有限公司
天津易嘉维	天津易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挂牌企业律师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
二、专业名词释义	
防爆工具	又称无火花工具，器具与物体撞击或摩擦时不产生火花。以铍青铜和铝青铜为原料，铍青铜合金、铝青铜合金在撞击或磨擦时不产生火花，适合用来制造在易爆、易燃、强磁及腐蚀性场合下使用的安全工具
铍青铜防爆工具	以铍青铜为原材料，按照一定工艺制成不同形状的防爆工具
铝青铜防爆工具	以铝青铜为原材料，按照一定工艺制成不同形状的防爆工具
特种钢制工具	以钢材为原材料，按照不同工艺生产的工具，此特种特制型号较大
钛合金工具	以钛合金经纳米技术合金后，按照不同形状制成的工具
二类 C 级	在氢气浓度 21% 的情况下作业不起火花，标准代号 GBE _x II C，硬度不低于 HRC35，抗拉强度 δ _b 105-120kgf/mm ²
二类 B 级	在乙烯浓度 7.8% 的情况下作业不起火花，标准代号 GBE _x II B，硬度不低于 HRC25，抗拉强度 δ _b 75-85kgf/mm ²
模锻	指在专用模锻设备上利用模具使毛坯成型而获得锻件的锻造方法。此方法生产的锻件尺寸精确，加工余量较小，结构也比较复杂生产率高
铸造	指将液体金属浇铸到与零件形状相适应的铸造空腔中，待其冷却凝固后，以获得零件或毛坯的方法
机加工	是机械加工的简称，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热处理	指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晶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表面处理	指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40Cr	我国 GB 的标准钢号，40Cr 钢是机械制造业使用最广泛的钢之一
GS 认证	一种产品认证。GS 的含义是德语“Gepu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也有“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的意思。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FM 认证	一种产品认证。FM 认可（FM Approvals）-进入全球市场的证书，FM 全球公司通过其所属的“FM 认可”（FM Approvals）机构向全球的工业及商业产品提供检测及认证服务。“FM 认可”证书在全球范围内被普遍承认，他向消费者表明该产品或服务已经通过美国和国际最高标准的检测
ODM	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委托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并以委托厂商品牌销售

OEM	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的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并以来样厂商品牌销售
OBM	即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或者说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一般贸易	指中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贸易，按一般贸易交易方式进出口的货物即为一般贸易货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表格分项数字和合计数字如存在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BOTOU SAFETYTOO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庆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2日

机构代码：60162176-9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工业区武港路2号

邮编：062150

电话：(0317) 8319008

传真：(0317) 8319008

网址：<http://www.safetytools.com.cn>

邮箱：admin@safetytools.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金萍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主要业务：铍青铜防爆工具、铝青铜防爆工具、特种钢制工具、钛合金无磁工具及其它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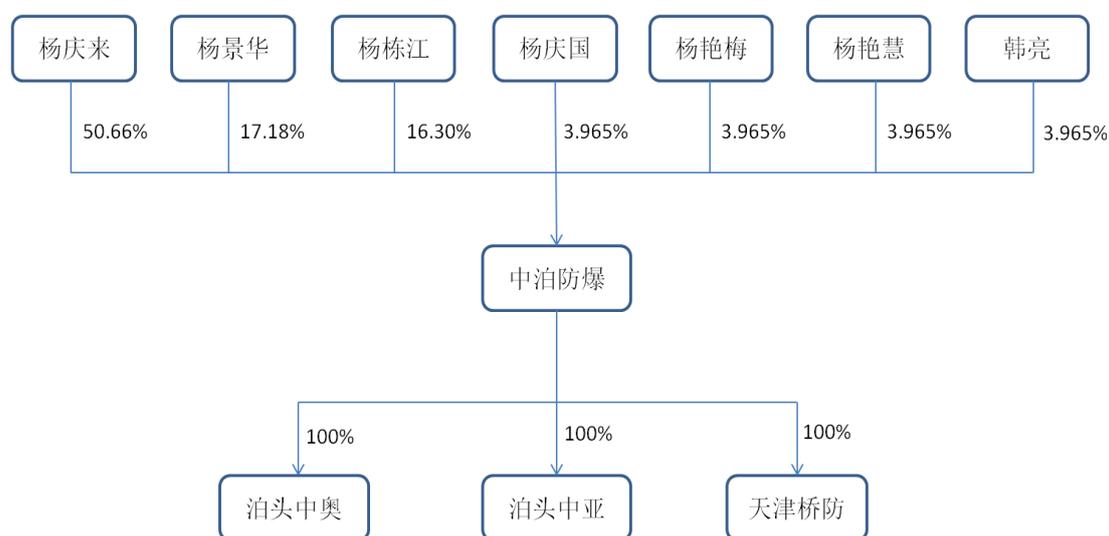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中泊防爆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截至挂牌申请日，中泊防爆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1	杨庆来	40,528,000	50.66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杨景华	13,744,000	17.18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杨栋江	13,040,000	16.30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杨庆国	3,172,000	3.965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杨艳慧	3,172,000	3.965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杨艳梅	3,172,000	3.965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7	韩亮	3,172,000	3.965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 计		80,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杨庆来目前持有公司 405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庆来先生，机械工程工程师；出生于 194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3 年至 1966 年，为交河县第 79 铸造厂职工；1967 年至 1975 年，任交河县苏屯公社农机厂铸造负责人兼厂委会会员；1975 年至 1983 年，任交河县河西机械铸造厂厂长；1983 年至 1992 年，任泊头市苏屯乡公社石桥村村支部书记；1992 年至 2002 年，任泊头市防爆工具厂董事长兼经理；2002

年至 2014 年 9 月，任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中泊防爆董事长。

报告期内，杨庆来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庆来	40,528,000	50.66	净资产折股
2	杨景华	13,744,000	17.18	净资产折股
3	杨栋江	13,040,000	16.30	净资产折股
4	杨庆国	3,172,000	3.965	净资产折股
5	杨艳梅	3,172,000	3.965	净资产折股
6	杨艳慧	3,172,000	3.965	净资产折股
7	韩亮	3,172,000	3.96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80,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杨庆来、杨景华系父子关系。
- 2、杨庆来、杨庆国、杨栋江系兄弟关系。
- 3、杨庆来、杨艳梅、杨艳慧系父女关系。
- 4、韩亮系杨庆来女儿杨艳萍的配偶。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2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中泊防爆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由杨庆来、杨栋江、杨景华 3 名自然人股东以泊头市防爆工具厂（以下简称防爆工具厂）分配所得实物资产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10 日，泊头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泊评（2001）第 219 号评估报告《关于杨庆来、杨景华、杨栋江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所投实物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对杨庆来、杨栋江、杨景华为设立有限公司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定，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投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8,062,624.40 元。

上述出资经泊头荣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荣丰审验字（2002）第 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有限公司设立之时，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庆来	410.00	410.00	51.25	实物
杨栋江	320.00	320.00	40.00	实物
杨景华	70.00	70.00	8.75	实物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及杨庆来、杨栋江、杨景华出具的《关于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来源等问题的说明及承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均为从防爆工具厂分配所得。工商档案显示，防爆工具厂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9 日，经济性质为集体。2002 年 1 月 30 日，泊头市防爆工具厂向泊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登记事项，由防爆工具厂变更登记为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同时申请注销泊头市防爆工具厂。

关于泊头市防爆工具厂的历史沿革如下：

（1）泊头市防爆工具厂设立

1992 年 7 月 21 日，泊头市苏屯乡经济联合社向泊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泊头市防爆工具厂的设立申请。经泊头市计划委员会 1992 第 39 号文批准，泊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2 年 8 月 19 日向泊头市防爆工具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泊头市防爆工具厂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杨庆来，注册资金为 75 万元，主管部门为泊头市乡镇企业局。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泊头市防爆工具厂注销之日，泊头市防爆工具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显示：泊头市防爆工具厂法定代表人为杨庆来，注册资金为 560 万元。

(2) 泊头市防爆工具厂变更登记为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30 日，泊头市防爆工具厂向泊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登记事项，由防爆工具厂变更登记为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同时申请注销泊头市防爆工具厂。

针对泊头市防爆工具厂企业性质及变更登记为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中的相关问题，2014 年 7 月 11 日，泊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泊政字（2014）36 号《泊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泊头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就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等相关问题给予确认的批复》，确认：（一）泊头市防爆工具厂设立之初至变更登记为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期间，泊头市防爆工具厂为挂靠集体企业，挂靠在原苏屯乡经济联合社名下，名义上属于集体企业，实际上仍为民营企业，企业投资人为杨庆来。泊头市防爆工具厂的生产运营都是杨庆来以个人家庭资产承担，原苏屯乡政府和原苏屯乡经济联合社未向泊头市防爆工具厂作出过任何资金或实物的出资行为；（二）泊头市防爆工具厂在挂靠原苏屯乡经济联合社期间，原苏屯乡经济联合社未参与过泊头市防爆工具厂生产经营活动，未收取过泊头市防爆工具厂利润分配和其他任何利益。泊头市防爆工具厂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三）泊头市防爆工具厂历年经营过程中未因挂靠集体企业事项遭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因前述事项存在未来将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四）泊头市防爆工具厂变更登记为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

2014 年 8 月 22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就前述确认事宜作出《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等相关问题进行确认的函》，沧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泊头市政府对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意见。

针对中泊有限公司的设立问题，泊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

出具的《关于泊头市防爆工具厂注销情况的说明》，“泊头市防爆工具厂仅是采取变更登记形式进行了注销。”

作为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杨庆来、杨栋江、杨景华说明，用于出资实物系对泊头市防爆工具厂财产进行家庭内部分配并将分配后的实物资产用于出资设立中泊防爆有限，同时出具承诺：“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实物无任何权属纠纷；如发生因泊头市防爆工具厂导致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主张上述资产的权属主张，由杨庆来、杨栋江、杨景华承担。”

综合上述，虽然中泊防爆有限设立过程中，中泊防爆有限设立采用变更登记的形式，但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股东出具确认文件和说明文件能够证明杨庆来为泊头市防爆工具厂实际出资人，公司设立时的财产系股东家庭内部分配所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泊头市防爆工具厂已经注销，泊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注销和有限公司的设立作出补充说明确认。另外，中泊防爆股东已经出具承诺承担该出资瑕疵的全部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中泊防爆有限出资不构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2003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900万元。杨庆来新增出资1,070万元（含实物资产1,054万元和持有的天津桥防股权16万元），杨栋江新增实物出资480万元，杨景华新增实物出资280万元，杨庆国新增实物出资270万元。

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7月24日出具沧源会评报字（2003）第075号《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有限公司截止2003年7月8日的整体资产，包括杨庆国投入的实物进行了评估。该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7月8日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34,052,433.59元，负债评估值为4,962,316.55元，评估后净资产为29,090,117.04元。

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调整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以评估增值部分作为对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增资经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源

会验报字（2003）第 1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3 年 8 月 15 日，泊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98120002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庆来	1,480.00	1,464.00	51.03	实物
		16.00		股权
杨栋江	800.00	800.00	27.59	实物
杨景华	350.00	350.00	12.07	实物
杨庆国	270.00	270.00	9.31	实物
合 计	2,900.00	2,9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中泊防爆有限本次增资以评估增值部分调增资产账面价值、以评估增值额作为股东出资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详见本节“6、2014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股东杨庆国本次实物出资 270 万元，缺少相关合规凭证、出资之实物的权属存在法律瑕疵。2014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决定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置换，详见本节“5、2014 年 8 月，无形资产、实物资产出资置换”。

3、2008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杨庆来新增出资 1,38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80 万元、实物出资 1,202 万元；杨栋江新增货币出资 140 万元；杨景华新增货币出资 140 万元；杨庆国新增货币出资 140 万元；杨景维新增投资 29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 万元、实物出资 268 万元。本次增资经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源会验报字（2008）第 3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8 年 7 月 16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0000000206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庆来	2,862.00	2,666.00	57.24	实物
		16.00		股权
		180.00		货币资金
杨栋江	940.00	800.00	18.80	实物
		140.00		货币资金
杨景华	490.00	350.00	9.80	实物
		140.00		货币资金
杨庆国	410.00	270.00	8.20	实物
		140.00		货币资金
杨景维	298.00	268.00	5.96	实物
		3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本次出资中，股东杨景维实物出资 268.20 万元，缺少相关合规凭证、无法核实其出资之实物权属。杨庆来以防爆手拉葫芦专利技术出资 1,286.58 万元，无法排除出资人职务发明的嫌疑。2014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决定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置换，详细本节“5、2014 年 8 月，无形资产、实物资产出资置换”部分。

4、2013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7,000 万元。杨庆来新增货币出资 1,128 万元；杨栋江新增货币出资 390 万元；杨景华新增货币出资 210 万元；杨景维新增货币出资 122 万元；杨庆国新增货币出资 150 万元。本次增资经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源会验报字（2013）第 29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3 年 5 月 30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0000000206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庆来	3,990.00	2,666.00	57.00	实物
		16.00		股权
		1,308.00		货币资金
杨栋江	1,330.00	800.00	19.00	实物
		530.00		货币资金
杨景华	700.00	350.00	10.00	实物
		350.00		货币资金
杨庆国	560.00	270.00	8.00	实物
		290.00		货币资金
杨景维	420.00	268.00	6.00	实物
		152.00		货币资金
合 计	7,000.00	7,000.00	100.00	

5、2014年8月，无形资产、实物资产出资置换

2008年杨庆来以防爆手拉葫芦专利技术出资1,286.58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2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4.58万元。由于该项专利技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不能排除利用公司的场地和办公设备甚至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亦无法排除出资人职务成果的嫌疑，公司决定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置换。

杨庆国于2003年8月对中泊防爆实物出资270万元、杨景维于2008年6月对中泊防爆有限实物出资268.2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68万元，0.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实物出资缺少相关原始凭证、无法核实出资实物之权属，公司决定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置换。

2014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杨庆来、杨庆国和杨景维分别以现金1,286.58万元、270万元和268.20万元对上述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予以置换，上述置换出资资金全部于2014年8月15日前缴足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4）第007号《验资

报告》审验确认。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庆来	3,990.00	1,464.00	57.00	实物
		16.00		股权
		2,510.00		货币资金
杨栋江	1,330.00	800.00	19.00	实物
		530.00		货币资金
杨景华	700.00	350.00	10.00	实物
		350.00		货币资金
杨庆国	560.00	560.00	8.00	货币资金
杨景维	420.00	420.00	6.00	货币资金
合 计	7,000.00	7,000.00	100.00	

6、2014年8月，第一次减资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中泊防爆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增资中的以评估增值部分调增资产账面价值、以评估增值额作为股东出资的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增值处理的复函》（财会二字[1995]25号）“资产重估增值只有在法定重估和企业产权变动的情况下，才能调整被重估资产帐面价值”的规定。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该次净资产评估增值、以评估价值调整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814万元等行为进行更正，公司对该部分出资予以减资处理。具体为：杨庆来减少出资1,054万元；杨栋江减少出资480万元；杨景华减少出资280万元。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在《沧州日报》发出减资公告。

2014年8月26日，泊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30000000020618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86万元。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庆来	2,936.00	410.00	56.61	实物
		16.00		股权
		2,510.00		货币资金
杨栋江	850.00	320.00	16.39	实物
		530.00		货币资金
杨景华	420.00	70.00	8.10	实物
		350.00		货币资金
杨庆国	560.00	560.00	10.80	货币资金
杨景维	420.00	420.00	8.10	货币资金
合 计	5,186.00	5,186.00	100.00	

中泊有限股东杨庆来、杨景华、杨栋江于2014年10月9日对该次评估增资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况确认如下：“本人对上述账务处理方式知悉并予以认可，中泊防爆有限于2003年8月以评估增资进行账务处理的不规范的出资方式已经以减资的方式得到更正，本人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对上述出资不规范情形提出任何异议，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如发生任何因本次评估增资事项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所造成损失由杨庆来、杨栋江、杨景华个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中泊防爆已根据2014年7月1日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进行了相关调整并于2014年8月办理减资处理，中泊防爆有限此次增资时以其自身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出资问题已得到更正，不构成中泊防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7、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4年8月25日股东会决议，杨庆来分别将其持有50.95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景华、56.87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艳慧、200.94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艳梅；杨庆国分别将其持有205.624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亮、148.75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艳慧；杨栋江将其持有的4.68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艳梅；杨

景维将其持有 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景华，其它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每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泊防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庆来	2,627.2276	2,627.2276	50.66	实物、股权、货币资金
杨景华	845.3180	845.3180	17.18	实物、货币资金
杨栋江	890.9548	890.9548	16.30	实物、货币资金
杨庆国	205.6249	205.6249	3.965	货币资金
杨艳梅	205.6249	205.6249	3.965	货币资金
杨艳慧	205.6249	205.6249	3.965	货币资金
韩亮	205.6249	205.6249	3.965	货币资金
合 计	5,186.00	5,186.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根据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泊防爆有限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冀）名称变核（2014）第 149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416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2,058,655.72 元。根据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金开评报字【2014】第 021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8,632.66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由中泊防爆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42,058,655.72 元折合成股本 8000 万股（其余 62,058,655.7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

变更设立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年10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4]第1060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验证。

2014年10月22日，中泊防爆取得了沧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泊防爆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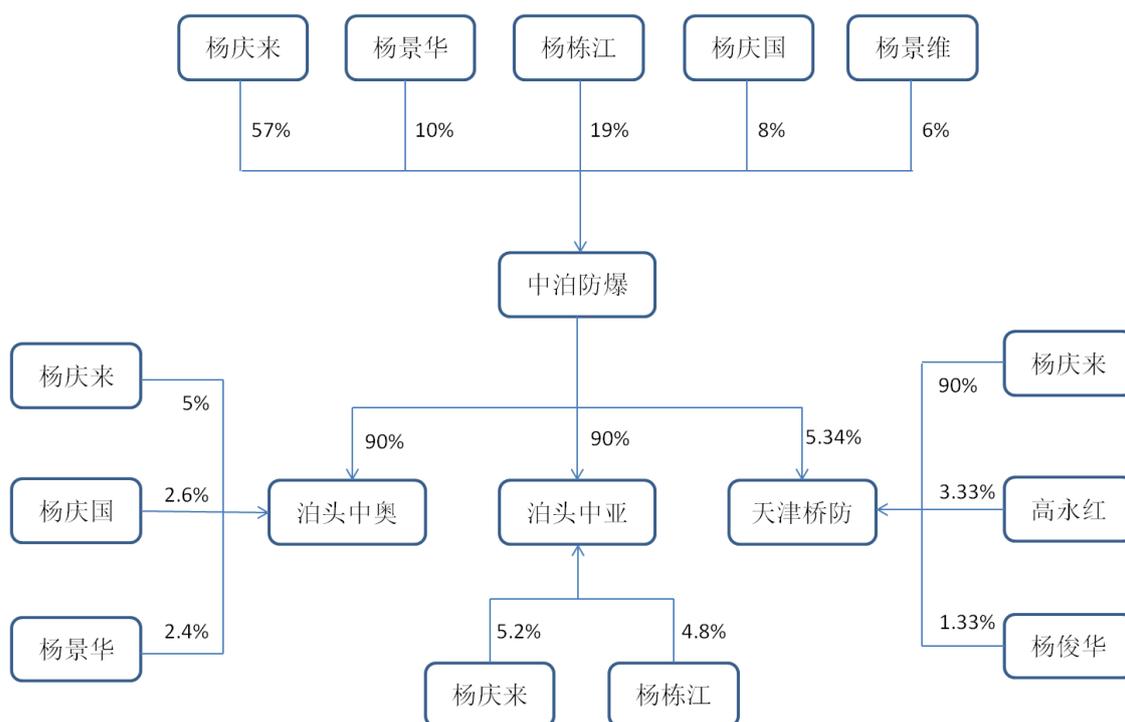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认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庆来	40,528,000	40,528,000	50.66	净资产折股
杨景华	13,744,000	13,744,000	17.18	净资产折股
杨栋江	13,040,000	13,040,000	16.30	净资产折股
杨庆国	3,172,000	3,172,000	3.965	净资产折股
杨艳梅	3,172,000	3,172,000	3.965	净资产折股
杨艳慧	3,172,000	3,172,000	3.965	净资产折股
韩亮	3,172,000	3,172,000	3.96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中泊防爆有限收购泊头中奥、泊头中亚、天津桥防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前股权结构

收购前中泊防爆、天津桥防、泊头中奥、泊头中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2、收购原因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中泊防爆有限收购股东持有的泊头中奥、泊头中亚少数股东权益、收购股东持有的天津桥防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上述三公司成为中泊防爆有限全资子公司。收购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如下：1、设立专门的销售子公司，承担销售工作；2、有利于日后公司市场运营和拓展；3、泊头中奥主要生产铜锤及铍青铜防爆工具，泊头中亚主要生产特种钢制工具，可以扩展公司产品系列。因此，上述三家公司在产品系列、管理、研发、市场培育方面与中泊防爆存在协同效应，未来对业绩会有一些的提升作用。

3、审议程序及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该收购事项，经泊头中奥、泊头中亚、天津桥防分别于2014年7月31日、2014年7月31日、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泊防爆有限作为收购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关联方杨庆来、杨栋江、杨庆国、杨景华未回避表决。2014年6月15日，由收购时中泊防爆有限的关联股东对上述转让行为予以确认，关联股东签署了“关于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泊头市中奥防爆工具有限公司、泊头市中亚特种工具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桥防安全工具有限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决议”，上述股权转让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4、作价依据

中泊防爆有限收购三个子公司均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的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完成收购。本次重组事宜均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定价结果得到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庆来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景华先生，董事、总经理，机电工程工程师；出生于 196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8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泊头市王武镇政府经济联合社科员；1998 年 10 月到 2000 年 7 月，在河北经贸大学进修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 8 月到 2002 年 7 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修工商管理学硕士；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泊防爆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持有公司 1,374.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8%。

杨栋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五金工具标准起草人之一；出生于 196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泊头市防爆工具厂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4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泊防爆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持有公司 1,30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0%。

韩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采购部经理，出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泊防爆副总经理兼供应部经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持有公司 31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5%。

尹占品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4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贸易经济专业。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5月，任泊头市外贸局科员，负责核销、出口手续；1999年6月至2002年1月为泊头市防爆工具厂职工；2002年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中泊防爆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韩宝杰先生，监事会主席、后勤管理部经理，出生于196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1月至2000年1月务农。2000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后勤管理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中泊防爆后勤管理部经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李振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出生于1957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4年至1998年11月务农；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为泊头市防爆工具厂职工；2002年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中泊防爆车间主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高相起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195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年至1989年务农；1989年3月至2002年1月为泊头市防爆工具厂职工；2002年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锻造车间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中泊防爆锻造车间主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景华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栋江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韩亮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尹占品女士，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金萍女士，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出生于197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市总工会职业技术学院法律专业，中专学历。1999

年2月至2000年9月，任东光县劳动人事局科员；2000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泊头市张源电脑培训学校教师；2005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高永红女士，财务总监，国际财务管理师、会计师；出生于196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2月至2002年1月为泊头市防爆工具厂职工；2002年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中泊防爆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70,425,056.55	170,392,505.40	141,311,280.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070,400.66	156,619,197.08	126,178,894.3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55,070,400.66	153,688,679.16	123,844,962.21
每股净资产（元）	2.99	3.02	2.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99	2.96	2.39
资产负债率（%）	8.08	8.26	11.98
流动比率（倍）	9.31	10.39	7.48
速动比率（倍）	6.06	5.81	5.11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869,555.23	85,187,961.06	83,912,750.70
净利润（元）	8,672,801.51	9,940,302.77	11,123,17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0,491.76	9,843,716.95	10,986,71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560,944.32	9,477,117.96	11,082,43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87,350.33	9,377,797.08	10,945,633.76
毛利率（%）	34.82	31.96	33.64
净资产收益率（%）	5.45	7.02	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7	6.69	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23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5	9.45	11.43
存货周转率（次）	1.38	2.16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36,783.74	10,419,785.87	12,118,12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20	0.3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 （010） 85156465

传 真： （010） 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周红鑫

项目组成员： 冯佳林 胡立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靓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西区 16 号楼 902

联系电话： （010） 58699166

传 真： （010） 58697569

经办律师： 马力超 李晓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08 室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 真：（010）8586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忠志 齐永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居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62210100

传 真：（010）622101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董会平 张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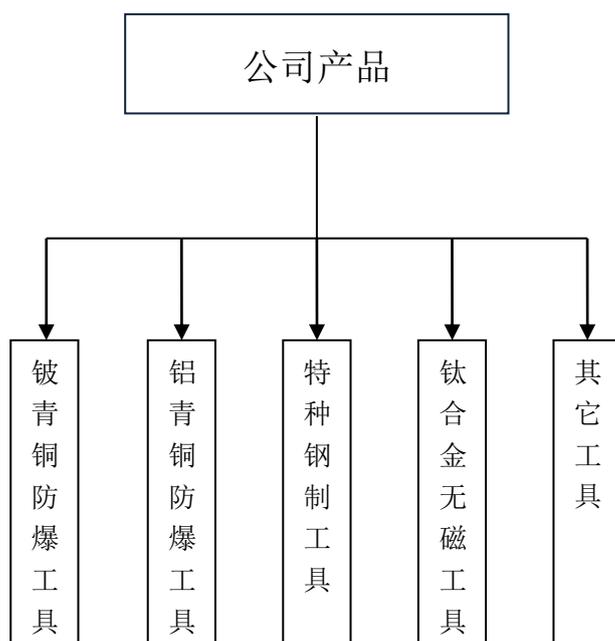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铍青铜防爆工具、铝青铜防爆工具、特种钢制工具、钛合金无磁工具及其它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作为防爆工具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行业标准领先者，是防爆工具领域内产品品种齐全、资质较高、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中泊防爆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铍青铜防爆工具、铝青铜防爆工具、特种钢制工具、钛合金无磁工具及其它工具。其中铍青铜、铝青铜防爆工具占销售比重约为 70%-80%，钢制特种工具占销售比重约为 20%-30%，钛合金产品为公司近两年新开发产品，目前销量较小，除此之外，公司还生产少部分的铜锤，由于销量较少，企业在实际销售中将钛合金工具、铜锤归到铍青铜防爆工具销售中。



1、铍青铜防爆工具、铝青铜防爆工具

公司生产的防爆工具填补了国家空白，它是由铜、铍、铝以及镍等辅料按照一定配比经冶炼、锻压、机加工、热处理、抛光、喷涂、包装等工序生产而成，按日本标准 JISM7002-96 和中国标准 GB10686-2013 检验，合格率 100%。该产品能有效的防止工具与工作物相互摩擦、撞击时产生的可燃性爆炸，确保操作安全。

铍青铜防爆工具是以铜为基本元素的铜基合金，含有钴、镁等微量元素，制成后表面呈金黄色，其物理性能、导电率、电阻系数、热导率与纯铜相比虽有降低，但是是钢的许多倍，工作表面硬度不低于 HRC35，抗拉强度 δ_b 105-120kgf/mm²，在氢气浓度为 21% 的空气中，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操作，冲（撞）击、摩擦、落锤均不产生火花。与此同时，铍青铜防爆工具磁性为零，所以又称为防磁工具，可在磁场环境中使用。

铝青铜防爆工具的基体为铜，其合金性能稳定，不易剧烈氧化，合金中的铝被氧化后生成的 Al₂O₃ 是一层极好的保护层，并且含碳量很低，导热性很好，工具制成后表面呈银黄色，工作表面硬度不低于 HRC25，抗拉强度 δ_b 75-85kgf/mm²，在乙烯浓度为 7.8% 的空间中，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操作，冲（撞）击、摩擦、落锤均不产生火花。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简介
铍青铜防爆工具		<p>主要应用在石油、化工、天然气、煤矿等易燃易爆行业，主要用于在易燃气体氢气（浓度 21%）空间。</p>

铝青铜防爆工具		主要应用在石油、化工、天然气、煤矿等易燃易爆行业,主要用于在易燃气体乙烯(浓度 7.8%以下)空间。
---------	---	--

公司产品中, 铍青铜、铝青铜防爆工具应用较为广泛, 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 公司铍青铜防爆工具、铝青铜防爆工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6%、75.21%、79.79%。

2、特种钢制工具、钛合金无磁工具、其它工具

公司生产的特种钢制工具由 40Cr 钢材经截断、加热、锻造、机加工、热处理、抛光、喷涂、包装而成, 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对工具表面进行磷化、自然色和黑涂的处理。由于型号较大, 可生产厂家较少, 主要应用在机械行业的生产、加工和维护等。公司现生产的钢制特种工具有 100 多个系列, 2000 多种规格,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388-4393-1995。其中敲击扳手、呆扳手、梅花扳手等产品符合德国 DIN7444、DIN133、DIN894、DIN895、DIN838、DIN3113、DIN1810 标准。

钛合金无磁工具, 是采用纳米技术合金后经锻造而成, 其在很强的磁场中不会被磁化, 在高温 600℃时不会变形, 在低温-250℃时仍能保持较好的韧性。由于钛合金的无磁性、耐高温、耐磨擦、防腐蚀、轻便、无污染、无辐射等特性, 它是航空、航天、医用、高磁场作业等领域不可替代的专用工具, 也是世界上最高级也是唯一的环保型工具。

除此之外公司还生产铜合金工具, 因为铜的含量不同分为紫铜锤、黄铜锤, 主要用于锤击钢铁工件、检查盛装容器和传输管道等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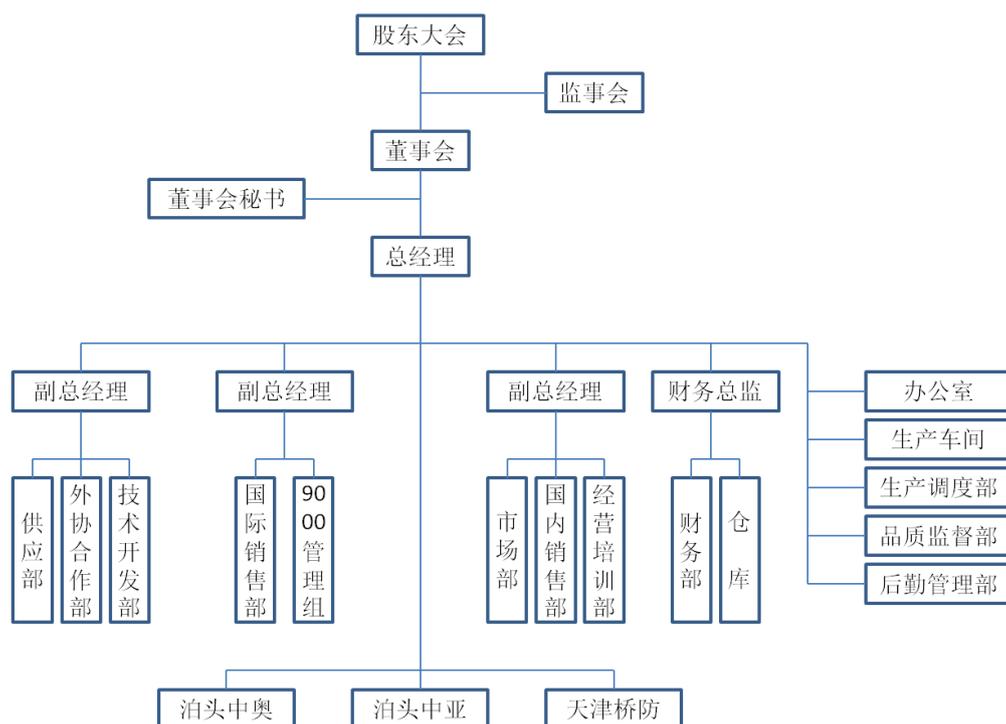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简介
------	----	------

特种钢制工具		主要应用在机械行业的生产、加工和维护等。
钛合金无磁工具		主要应用在航空、航天、医药、高磁场空间。
紫铜锤 黄铜锤		主要用于易损部件的敲击，确保被敲击部件完好无损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416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特种钢制工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64%、24.79%、20.2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架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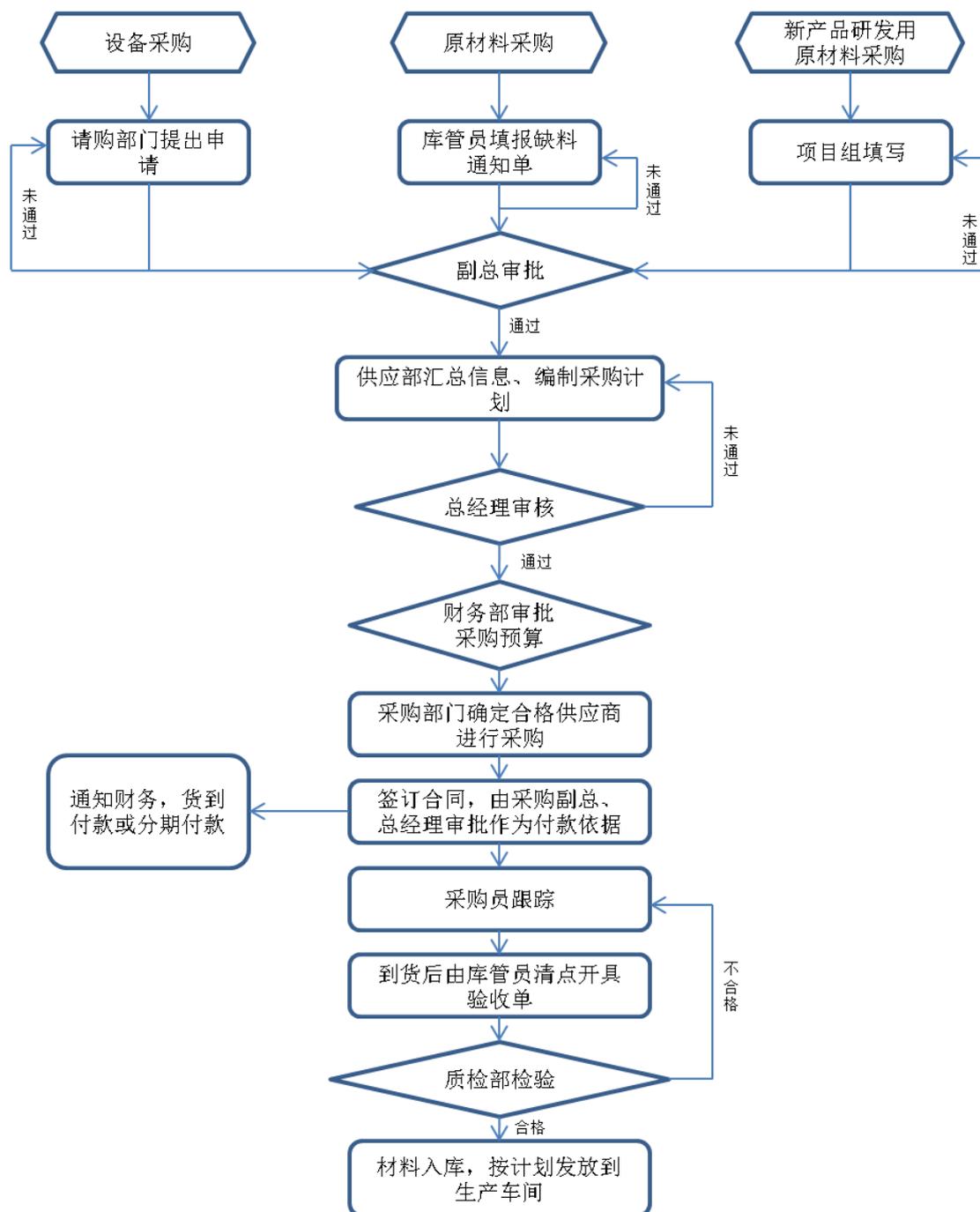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生产设备及部分生产辅助用品、办公用品。公司设供应部，专门负责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原材料建立库存预警机制，由仓库提出原材料采购计划，供应部根据 ISO9000 管理原则进行合格供应方评定，采购计划经管理层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员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到货后由库管员清点并验收，原材料检验合格，则将材料入库并按计划发放到生产车间；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则由采购员联系退货处理。

机器设备的采购须由请购部门提出申请，大额设备的购置需先行询价，超过一定数额时须公开招标采购；上述申请由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供应部组织实施合同签订、设备验收、入库；请购人持“固定资产验收单”及发票到财务管理部门办理报销与支付手续。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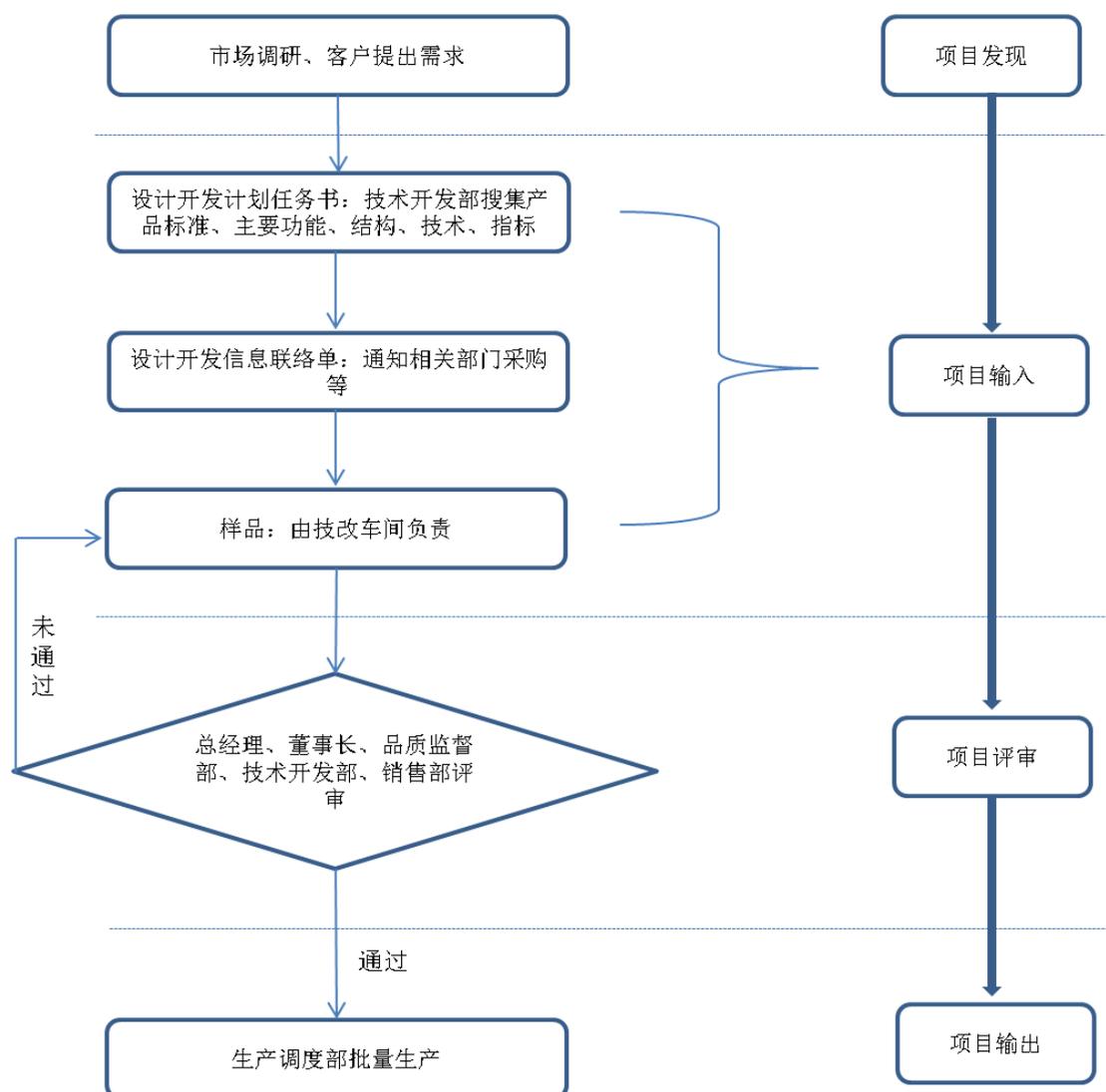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分为项目发现、项目设计和开发策划、项目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审批、产品设计、项目评审、样品试制、产品验证与确认（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客户试用）、项目结项等环节。

公司产品技术研发项目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综合各方面信息，依据相关技术资料确定的研发项目和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确定的研发项

目；公司确定研发项目后，技术开发部根据项目情况、依据《设计开发计划任务书》开展产品技术研发工作；项目研发工作完成后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及技术难度由生产经理和技术开发部负责人进行项目评审；生产部根据评审通过的设计开发输出文件制作样品并由质检员对样品进行试验或者送权威检测机构检验，必要时可以选取部分客户进行试用，项目负责人根据检验结果和客户意见修改产品设计研发方案并再次执行监测评定程序；项目验收通过后，技术开发责任人制作项目输出清单文件，完成项目结项工作。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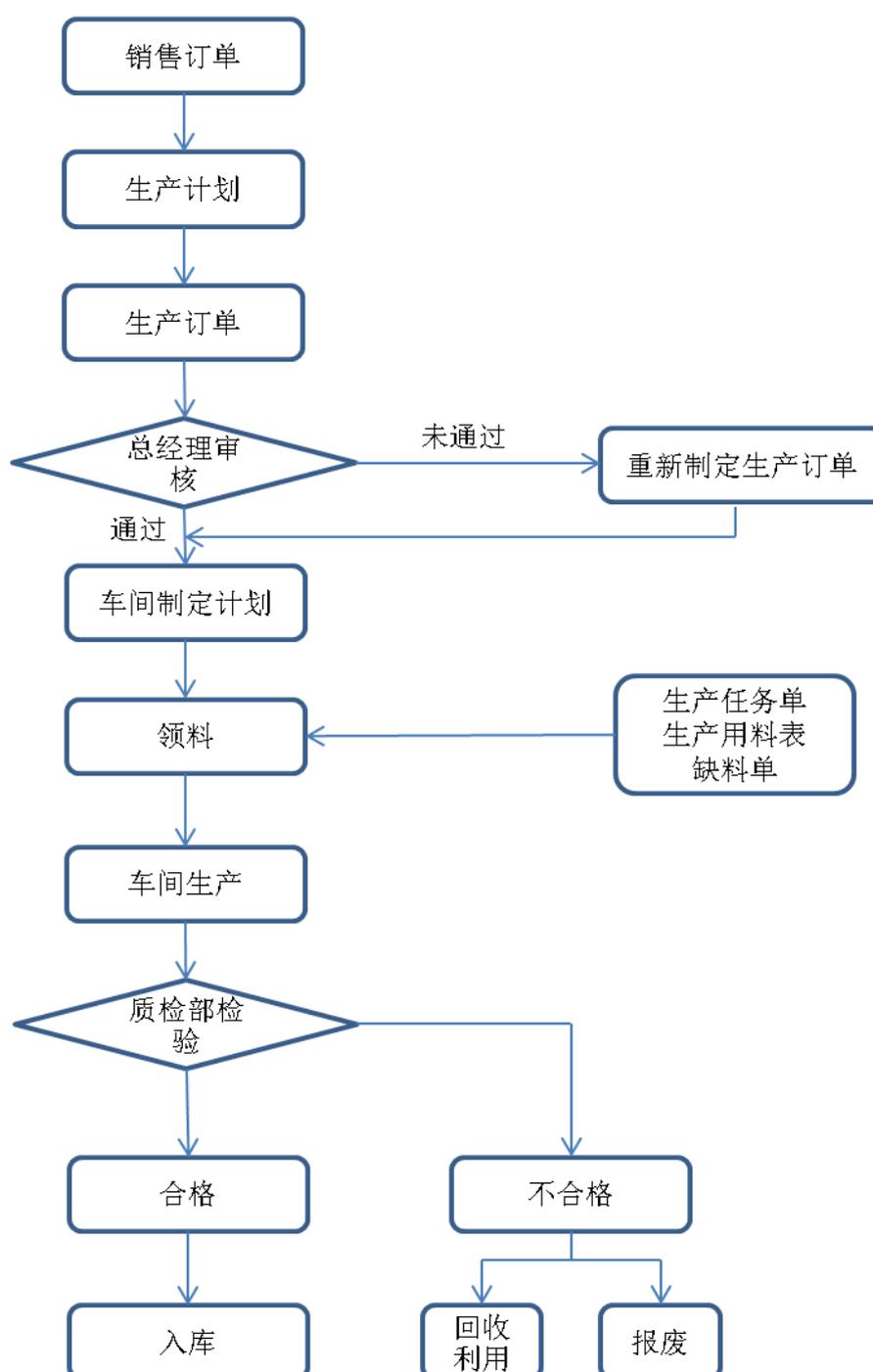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合同、订单组织生产。具体而言，销售部接收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调度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相应生产部门实施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毛坯、半成品、产成品以及生产计划、出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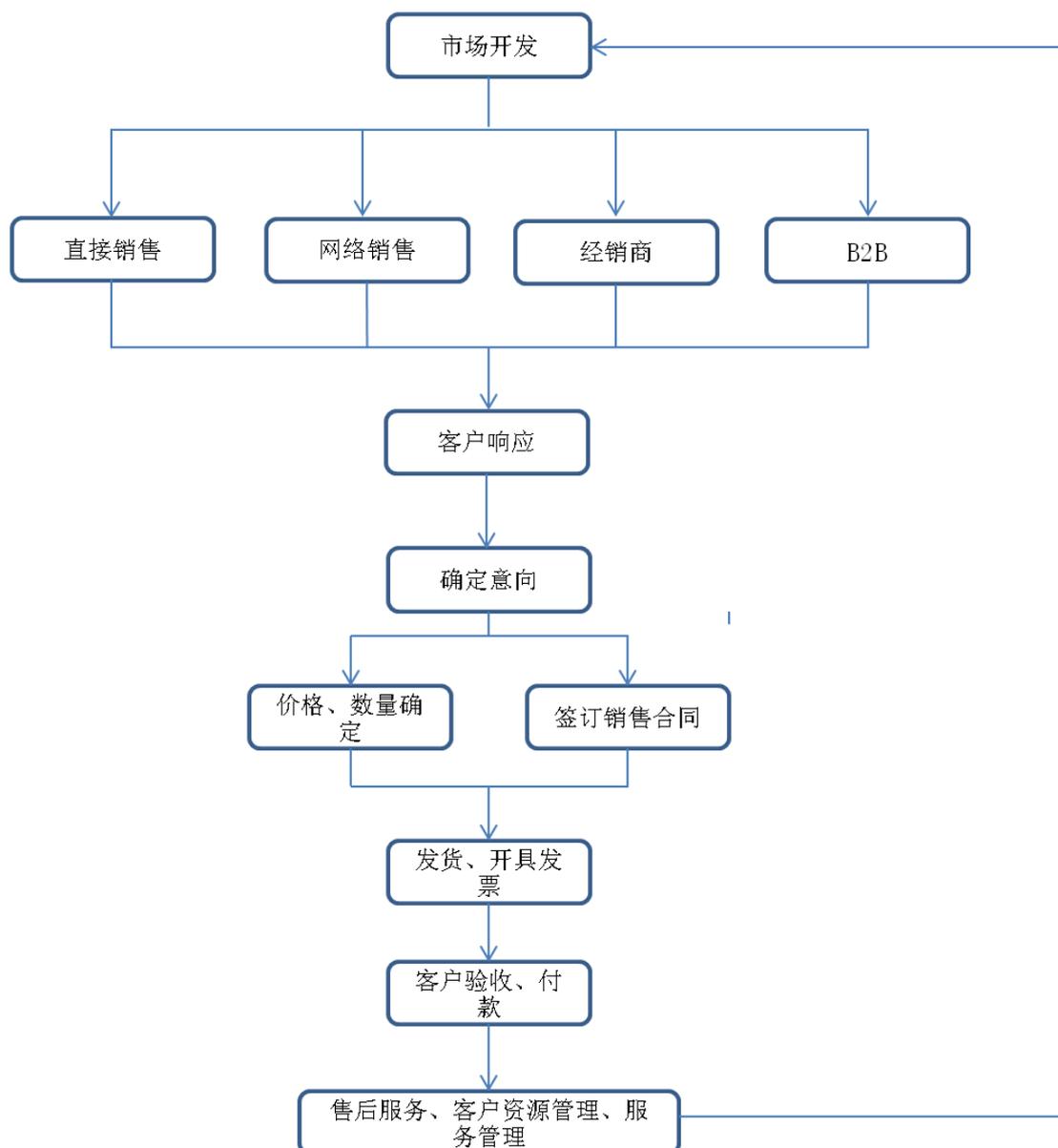
与库存管理全程跟踪，以确保及时供货。为更好的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生产中实行自检互检和品质监督部专职检验相结合的质量检验模式。此外，公司加强了产品各环节的可追溯性管理。

具体流程如下图：



4、销售流程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工业用户、商业户两大类。公司销售部门通过直接销售、网络销售、B2B、经销商代理等销售方式开发客户、发掘客户需求、提供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从而实现销售。直接销售主要是公司通过参加国内知名五金工具展览会、下游客户的招投标，直接与潜在客户面对面接触进行业务合作。网络销售主要是公司通过网络销售平台进行产品销售。B2B销售模式是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国外客户进行产品宣传实现销售。代理商销售模式是公司根据业务战略规划划分为华北、西北、东北等区域，在区域管理范围内设代理商，企业授权代理商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由代理商发展和管理下属终端商。公司销售部综合运用上述销售方式开发客户需求，并与最终的用户、经销商签订合同；仓储管理部根据订单、《发货通知单》安排发货；公司销售部持续跟踪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在项目研发过程中，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技术效果	专利情况	技术水平
1	材料配比	实现防爆性能的关键	达到防爆性能要求	-	行业领先

2	模锻技术	防爆工具、钢制工具一次成型	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产品密度，增加硬度，增大扭矩	发明专利 ZL200410064548.9	行业领先
3	精铸	毛坯成型	增加光洁度，减少工序，主要应用在结构复杂产品	-	行业领先
4	冲压	防爆工具成型	提高效率，节省原材料，提高强度	-	行业领先
5	热处理	增加产品强度	增加强度，铍青铜产品需经过强化处理	-	行业领先
6	表面处理	自然色、黑涂、磷酸盐处理	产品外观美观	发明专利 ZL01134599.3	行业领先

公司部分不申请专利的技术均为公司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具有一定的独创性，由于申请专利过程需要对技术进行详细描述，公司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不申请专利，其知识产权能得到较好的保护。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等。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	------	-----	-----	-----	------	-------

				设计人		
1	高强度抗氧化 防爆工具表面 喷涂工艺	第 252885 号	ZL 011 34599.3	杨栋江 杨庆来	发明	2006.03.08
2	防爆手拉葫芦	第 304544 号	ZL2003101096 87.4	杨栋江	发明	2007.01.17
3	一种高强度铜 合金防爆工具 模锻生产工艺	第 495926 号	ZL2004100645 48.9	杨栋江	发明	2009.05.13
4	防爆型快速人 体静电释放导 测仪	第 1269726 号	ZL2008201062 33.X	杨栋江	实用新型	2009.08.26
5	防爆手拉葫芦	第 2387633 号	ZL2011205723 94.X	杨景华	实用新型	2012.09.05
6	一种防爆手拉 葫芦	第 2387873 号	ZL2011205723 96.9	杨景华	实用新型	2012.09.05
7	防爆单轨行车	第 2388084 号	ZL2011205723 85.0	杨景华	实用新型	2012.09.05
8	一种防爆单轨 行车	第 2385511 号	ZL2011205723 98.8	杨景华	实用新型	2012.09.05
9	一种防爆单轨 行车	第 2384677 号	ZL2011205723 91.6	杨景华	实用新型	2012.09.05
10	电子型防爆人 体静电释放仪	第 2871838 号	ZL2012206008 44.6	杨景华	实用新型	2013.04.24
11	扳手（防爆敲 击）	第 957846 号	ZL2008300837 39.9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7.08
12	尖嘴钳(防爆)	第 998966 号	ZL2008300837 37.X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02
13	滑车（防爆手 拉葫芦）	第 998159 号	ZL2008300837 42.0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02
14	方锹（防爆）	第 998353 号	ZL2008300837 43.5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02
15	扳手（防爆弯 柄梅花）	第 998354 号	ZL2008300837 33.1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02
16	尖撬棍(防爆)	第 998160 号	ZL2008300837 32.7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02
17	锤(防爆八角)	第 998968 号	ZL2008300837 27.6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02
18	扳手（防爆呆 梅两用）	第 1015590 号	ZL2008300837 28.0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16
19	呆扳手（防爆 单头）	第 1016462 号	ZL2008300837 40.1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16
20	克丝钳(防爆)	第 1015607 号	ZL2008300837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16

			38.4			
21	螺丝刀（防爆一字）	第 1016454 号	ZL2008300837 36.5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16
22	螺丝刀（防爆十字）	第 1016065 号	ZL2008300837 34.6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16
23	尖锹（防爆）	第 1016057 号	ZL2008300837 44.X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16
24	锤（防爆奶头）	第 1016453 号	ZL2008300837 26.1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16
25	扳手（防爆单头开桶）	第 1020101 号	ZL2008300837 45.4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23
26	手拉葫芦（防爆）	第 1020100 号	ZL2008300837 35.0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23
27	扳手（防爆敲击梅花）	第 1020171 号	ZL2008300837 41.6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23
28	扳手（防爆方头）	第 1020713 号	ZL2008300837 31.2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09.23
29	扳手（防爆双头开桶）	第 1070090 号	ZL2008300837 48.8	杨栋江	外观设计	2009.11.25

目前，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履行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泊企事国用（2006）字第 078 号	中泊防爆	泊头市工业区	24696.2 平方米	2031033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泊企事国用（2003）字第 039 号	中泊防爆	岔道口街原制本厂西侧	5424.3 平方米	20530311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上表中第 1 处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编号：泊头市他项（2014）第 016 号；土地他项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冀沧（中小）-2013-170（抵）。目前，土地使权利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履行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	核定使用商品
----	----	-----	------	------	--------

				或地区	
1		903603	2016.11.20	中国	第八类：扳手、手锤、钳子、大锤、木锥、斧
2		3041614	2023.03.06	中国	第八类：扳手（手工具）；锤（手工具用大型撞锤）；锤（木槌手工具）；撬杠；钳子；钳；丝锥扳手（手工具）；斧；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商品截止）
3		3060145	2023.03.06	中国	第八类：扳手（手工具）；锤（手工具用大型撞锤）；锤（木槌手工具）；撬杠；钳子；钳；丝锥扳手（手工具）；斧；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商品截止）
4		4790041	2018.06.06	中国	第八类：扳手（手工具）；斧；钳；钳子；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锤（手工具）；切削工具（手工具）等工具
5		4466321	2017.10.20	中国	第八类：扳手（手工具）；斧；钳；钳子；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锤（手工具）等工具
6		T03/1614 6H	2023.10.09	新加坡	同上
7		01099909 8	2022.04.02	欧盟	第七类：升降设备。 第八类：磨具（手工具）；镐（手工具）等工具。
8		5593795	2023.06.28	日本	（只限相当于手持工具的工具）、螺旋状钻头（只限相当于手持工具的工具）、凿子、切刀等手动工具。
9		01627104	2024.02.15	中国 台湾	第八类：剪刀；老虎钳；钳子；镐；斧头等工具。
10		T05/0728 3G	2015.05.03	新加坡	第八类：

目前，商标注册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履行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二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泊房权证字第 355155号	中泊防爆	泊头市岔道 口街	合计 3,005.25 平方米	工业	无
泊房权证字第 355156号	中泊防爆	泊头市工业 开发区	合计 18,441.88 平方米	工业	无

上述房屋产权清晰、均未抵押。目前，房屋产权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履行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 设备类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 别	折旧年 限	固定资产账面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22,749,931.40	11,796,767.11	10,953,164.29	48.15
运输工具	4	5,021,597.85	3,161,926.87	1,859,670.98	37.03
其他	3-5	1,691,076.95	926,846.28	764,230.67	45.19
合计	/	29,462,606.20	15,885,540.26	13,577,065.94	46.08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3000025，有效期 3 年，现公司已经重新申请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重新获得高新企业证书。

2、河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认定

公司的“桥防 QIAOFANG”商标分别于 2007 年、2011 年被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北省著名商标，于 2008 年 3 月 5 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证号：商标驰字【2008】第 138 号。

公司的“X-Spark”商标于 2011 年被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北省著名商标。

3、工具五金标准起草人认定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杨栋江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被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具五金分技术委员会、全国工具五金标准化中心认定为部分防爆工具标准起草人，证书编号：TC174/SC2。

公司子公司泊头中亚法人、经理韩占起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被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具五金分技术委员会、全国工具五金标准化中心认定为 GB/T10686-2013 铜合金工具防爆性能测试方法标准起草人，证书编号：TC174/SC2。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被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具五金分技术委员会批准为团体会员，发证日期：2014 年 1 月，有效期至：2016 年 2 月。

4、国外权威机构认证

(1) 公司生产的 Spark Resistant Tools 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美国 FM 认证，认证证书编号：3040167。

(2) 公司生产的铍青铜敲击梅花扳手 41mm 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德国 TUV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的认证，认证证书编号：S50156244。

5、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了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颁发的 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U006612Q0376R4M，该证书适用于铍青铜、铝青铜防爆工具及钢制工具产品的设计和生。证书有效期至：2015 年 8 月 14 日。

6、环保许可情况

中泊防爆目前拥有泊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PWX-130981-0009，许可内容为 COD、氨氮、SO₂、NO_x。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1 日。报告期内，泊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对公司进行了环境监测并出具《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检测报告》，各项监测均已达标。

根据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中泊防爆主要防爆工具产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中泊防爆的生产项目已取得环保相关备案和审批手续，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认证

公司生产的防爆手拉葫芦（0.5T、1T、2T、3T、5T）经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测审查符合标准 JB/T7334-2007 手拉葫芦、Q/ZBB001-2003 防爆手拉葫芦，其生产条件符合出口质量许可制度规定的要求。证书编号：LS12001。初次发证日期：2012 年 2 月 8 日，证书有效期至：2015 年 2 月 7 日。

8、安全生产许可认证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经河北省安全监督管理局认证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AQB JX 冀 201200086。有效期至：2015 年 9 月。

9、海关注册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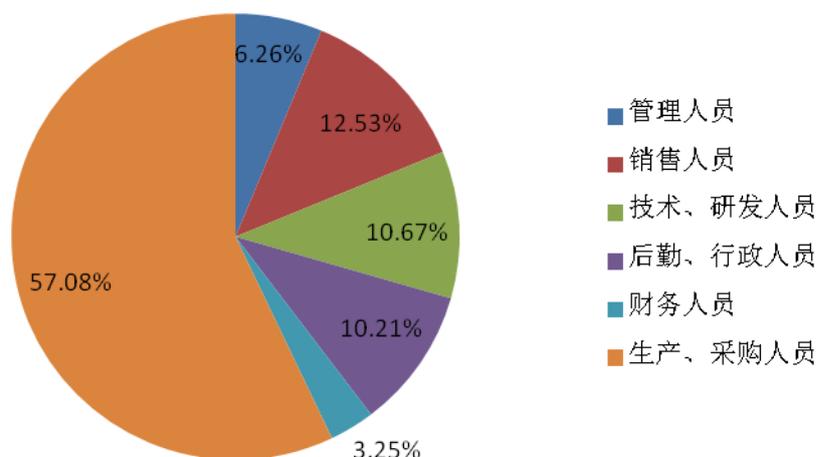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等级证书》，注册日期：2002 年 7 月 29 日，海关注册编码：1309960045，有效期：长期。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集团公司合计 431 人。具体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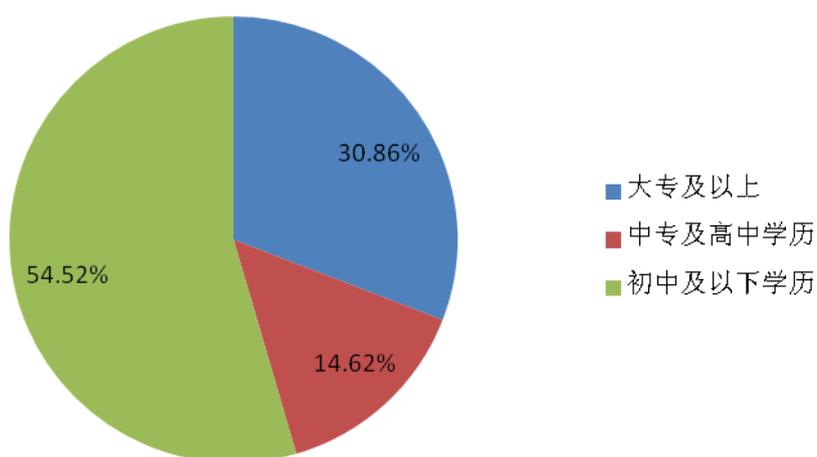
1、专业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采购人员	246	57.08%
销售人员	54	12.53%
技术、研发人员	46	10.67%
后勤、行政人员	44	10.21%
财务人员	15	3.25%
管理人员	26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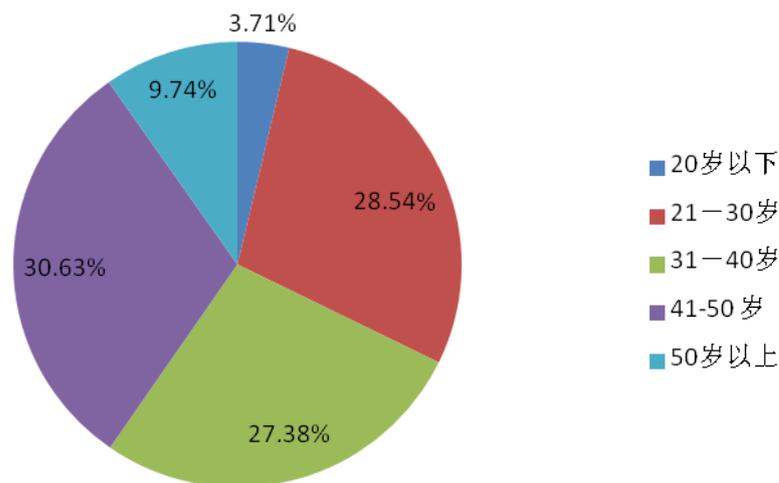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27	6.26
销售人员	54	12.53
技术、研发人员	46	10.67
后勤、行政人员	44	10.21
财务人员	14	3.25
生产、采购人员	246	57.08
合计	431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大专及以上	133	30.86
中专及高中学历	63	14.62
初中及以下学历	235	54.52
合计	431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20岁以下	16	3.71
21-30岁	123	28.54
31-40岁	118	27.38
41-50岁	132	30.63
50岁以上	42	9.74
合计	431	100.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杨景华先生，机电工程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栋江先生，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韩占起先生，国家五金工具行业标准起草人；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至1983年在文庙乡工厂任职工；1983年7月至1995年为文庙建筑公司职工；1996年进入泊头市防爆工具厂担任质检，现任中泊防爆质检员。

高相起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高颖女士，化学检验工、机械制图员；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沧州工业学校工业分析专业，中专学历。2001年7

月进入有限公司技术科任技术员，现任中泊防爆技术科科长。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生产销售状况

1、按产品分类

公司产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方式，产销率均接近 100%。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铍青铜防爆工具	29,948,591.61	46.96	37,615,342.52	44.21	28,356,061.24	33.85
铝青铜防爆工具	20,934,192.15	32.83	26,379,747.88	31.00	30,593,497.46	36.52
特种钢制工具	12,885,551.81	20.21	21,096,115.71	24.79	24,827,874.80	29.64
合计	63,768,335.57	100.00	85,091,206.11	100.00	83,777,433.51	100.00

2、按国内销售、出口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29,546,189.29	46.33	41,482,053.82	48.75	45,247,540.61	54.01
国际	34,222,146.28	53.67	43,609,152.29	51.25	38,529,892.90	45.99
合计	63,768,335.57	100.00	85,091,206.11	100.00	83,777,433.51	100.00

其中国际销售按照国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公司外销国别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	销售额（元）	占外销总额的比例（%）
1	西班牙	4,645,284.00	12.06
2	英国	3,871,032.37	10.05
3	日本	3,352,853.72	8.70
4	阿联酋	3,239,507.35	8.41

5	法国	2,334,301.32	6.06
6	意大利	2,267,291.82	5.88
7	韩国	2,124,605.20	5.51
8	俄罗斯	2,093,138.17	5.43
9	澳大利亚	1,698,114.50	4.41
10	印度	1,575,788.69	4.09
11	其他国家	11,327,975.76	29.40
合计		38,529,892.90	100.00

(2) 2013 年公司外销国别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	销售额 (元)	占外销总额的比例 (%)
1	英国	8,053,110.64	18.47
2	西班牙	4,735,023.76	10.86
3	阿联酋	4,399,301.53	10.09
4	韩国	3,849,225.96	8.83
5	意大利	3,011,184.51	6.90
6	俄罗斯	2,958,983.00	6.79
7	日本	2,555,123.09	5.86
8	法国	2,298,740.46	5.27
9	印度	1,844,657.97	4.23
10	澳大利亚	1,452,720.33	3.33
11	其他国家	8,451,081.04	19.38
合计		43,609,152.29	100.00

(3) 2014 年 1-8 月公司外销国别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	销售额 (元)	占外销总额的比例 (%)
1	英国	5,236,092.58	15.30
2	西班牙	4,276,037.50	12.49
3	阿联酋	3,371,867.31	9.85
4	韩国	3,115,345.50	9.10

5	意大利	2,652,510.56	7.75
6	俄罗斯	2,428,209.60	7.10
7	日本	2,331,492.87	6.81
8	法国	1,922,118.88	5.62
9	印度	1,381,713.75	4.04
10	澳大利亚	973,994.35	2.85
11	其他国家	6,532,763.38	19.09
合计		34,222,146.28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矿山、防恐怖、防磁场、煤矿、采油、采气、油气管道、发电、冶金、航空、储运、制药、制气、塑料、化纤、皮革、烟火、爆竹等易燃易爆行业。

4、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8月	1	西班牙 GAURKI Invstmentii.S.L	3,371,867.31	5.28
	2	英国 AB PRECISION(POOLE)LTD.	3,182,090.11	4.98
	3	法国 BLACK&DECKER S.A.R.L	2,420,250.47	3.79
	4	日本 OPS CO.,LTD.	1,634,358.78	2.56
	5	韩国 CRETEC CHEGIM CO.,LTD.	1,529,117.82	2.39
	合计			12,137,684.49
2013年 度	1	英国 AB PRECISION(POOLE)LTD.	5,536,687.03	6.50
	2	西班牙 GAURKI Invstmentii.S.L	4,659,234.62	5.47
	3	意大利 BETA Utensili SPA	2,695,730.89	3.16
	4	天津易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15,343.59	2.84
	5	韩国 CRETEC CHEGIM CO.,LTD.	2,353,239.12	2.76
	合计			17,660,235.25
2012年 度	1	西班牙 GAURKI Invstmentii.S.L	4,530,902.91	5.40
	2	英国 CROMWE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587,298.56	3.0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日本 OPS CO.,LTD.	2,228,758.19	2.66
	4	陕西吉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105,462.39	2.51
	5	中石油大庆石化有限公司	1,906,272.18	2.27
		合 计	13,358,694.23	15.9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92%、20.73%、19.00%, 占比较低,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长期业务依赖。

由于历史、区位等因素影响, 公司自成立之初, 就不断发展海外业务, 主要系通过参加五金制品行业、石油石化行业等行业展会以及通过网上渠道获取订单, 公司有固定的业务部门定期参加展会, 也有团队负责网上联系需求客户以开辟新市场。公司发展过程中注重不断转型升级, 由原来的粗放型逐渐向集约型转变, 由劳动密集型逐渐向技术密集型转变, 由传统的 OEM 模式逐渐向自主品牌转变, 由低质低价竞争逐渐向高附加值转变。

通过对报告期内国外客户的统计, 公司海外客户较为分散, 涉及到的国别较多, 其中西班牙、阿联酋、英国、日本、法国、意大利、韩国、澳大利亚等较发达国家的占比较高。海外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关于对国外客户销售价格的依据为中泊《防爆防磁特种工具规格标价》2014 年 9 月 18 日版, 对同一型号的产品国内和国外价格略有差异, 国外客户均以美元、欧元报价。对于出口产品, 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享受出口退税优惠额分别为 2,609,653.85 元、2,196,951.28 元、2,304,126.23 元。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价: 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原材料	24,772,823.43	59.51	34,769,879.89	59.98	31,534,731.59	56.63
人工支出	7,672,118.95	18.43	9,813,312.27	16.93	10,881,727.38	19.54

电费	1,493,448.88	3.59	1,884,091.02	3.25	2,028,923.25	3.64
辅料	366,496.74	0.88	1,620,031.36	2.79	1,065,935.78	1.91
煤	210,908.62	0.51	195,557.20	0.34	817,416.99	1.47
摊销	119,815.29	0.29	134,690.57	0.23	118,260.12	0.21
折旧	1,865,293.42	4.48	2,801,086.43	4.83	2,949,869.71	5.30
机物料	1,304,494.12	3.13	1,016,785.21	1.75	2,056,034.54	3.69
其他	3,822,460.66	9.18	5,730,524.17	9.89	4,235,529.85	7.61
合计	41,627,860.11	100.00	57,965,958.12	100.00	55,688,429.21	100.00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价：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2014年 1-8月	1	乌中冶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3,654,302.00	50.79
	2	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39,796.53	15.03
	3	河北中宁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936,602.49	3.48
	4	宝鸡市钛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11,342.00	1.53
	5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5,739.60	1.03
	合计			19,317,782.62
2013年 度	1	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494,031.96	41.60
	2	乌中冶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2,200,362.96	37.62
	3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989,727.75	6.14
	4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79,849.26	5.80
	5	河北中宁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185,499.60	0.57
	合计			29,749,471.53
2012年 度	1	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513,260.85	42.37
	2	乌中冶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8,177,771.20	30.10
	3	河北中宁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1,370,840.44	5.05
	4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13,942.48	2.26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	168,670.00	0.62
	合计			21,844,484.97

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常年合作，通过严格按照 ISO9000 管理每个供应商。

由公司评定为合格供应商后才可供货。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中不占权益。

3、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包括：产品的塑料手柄、工具箱、纸箱。委托加工产品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纤维手柄	388,281.87	1.32	357,749.28	1.04	484,670.48	1.63
工具箱	547,916.36	1.87	404,666.26	1.17	355,755.58	1.20
纸箱	169,965.50	0.58	170,959.77	0.50	185,797.02	0.63
合计	1,106,163.73	3.77	933,375.31	2.71	1,026,223.08	3.46

为保证加工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公司与受委托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

委托加工方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类别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登记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纤维手柄	无锡市苏锋工具有限公司	杨学民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橡塑制品的销售
纤维手柄	常州市武进常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姜新南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塑料制品加工
工具箱	嘉兴市维加斯贸易有限公司	董巾方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
工具箱	上海岩本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顾培良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五金工具制造、销售和维修
纸箱	泊头市金宏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曹金良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纸制品加工、销售

以上企业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外协费用及定价均依据根据行业标准情况协商处理拟定，公司对加工方不存在依赖。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2011年11月1日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11年(借)字1101003号)、 《最高抵押合同》	向中泊防爆有限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贷款, 用于购买原辅材料, 贷款总期限为1年, 从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30日。以泊企事国用(2006)字第078号土地使用权证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2012年10月30日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12年(借)字1030001号)、 《最高抵押合同》	向中泊防爆有限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贷款, 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 贷款总期限为1年, 从2012年10月30日起至2013年10月29日。以泊企事国用(2006)字第078号土地使用权证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2014年1月14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冀沧(中小)-2013-170(借))、《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冀沧(中小)-2013-170(抵))	向中泊防爆有限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贷款, 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贷款总期限为1年,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年利率7.50%。以泊企事国用(2006)字第07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按需分批采购，现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当期采购总金额
1	乌中冶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2012年2月	供货合同	公司向乌中冶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铍铜母合金，规格：CuBe3.3(铍含量3.0%-4.0%)、CuBe4B、CuBe4B-L（铍含量3.8-4.3%），CuBe10(铍含量9.5%-10.5%)。供货期限：2012年3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8月实际执行 13,654,302.00元。 2013年度实际执行 12,200,362.96元。 2012年度实际执行 8,177,771.20元。
2	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4年1月	工业品买卖合同	公司向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购原材料-电解铜，合同金额 1,758,195.6 元。	2014年度实际执行 4,039,796.53元。
3	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4年4月	工业品买卖合同	公司向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购原材料-电解铜，合同金额 1,389,834.9 元。	
4	河北中宁特钢	2014年4月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公司向河北中宁特钢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40Cr 合结钢，	2014年度实际执行 936,602.49

	贸易有限公司	月		合同金额 502,470.6 元。	元。
5	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3年4月	工业品买卖合同	公司向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购原材料-电解铜，合同金额 2,550,000 元。	2013 年度实际执行 13,494,031.96 元。
6	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3年4月	工业品买卖合同	公司向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购原材料-电解铜，合同金额 3,829,000 元。	
7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购销合同	公司向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阴极铜，合同金额 1,991,150 元。	2013 年度实际执行 1,991,150 元。
8	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2年3月	工业品买卖合同	公司向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购原材料-电解铜，合同金额 576,105 元。	2012 年度实际执行 11,513,260.85 元。
9	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	2012年5月	工业品买卖合同	公司向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购原材料-电解铜，合同金额 1,059,139.8 元。	

	公司				
10	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2年3月	工业品买卖合同	公司向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购原材料-电解铜，合同金额 633,955 元。	
11	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2年5月	工业品买卖合同	公司向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购原材料-电解铜，合同金额 1,201,142.25 元。	

3、购销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签订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购销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化分公司	2014年4月	《防爆工具框架买卖合同》	合同约定：本合同的采购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当买卖双方有实质性供需货时，按本协议履行，买方在采购期间内签发的订单受本合同的约束；运输由卖方负责，货物到达地点为克拉玛依分公司储运中心；本合同货款采取按季度结算，买卖双方于每季度对上一个月度供货数量与货款进行确认，并于下一个月月底前进行结	正在履行

				算。本合同附件还对供货品种、价格、技术标准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	上海沪工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 3月	《成交确认书》	向有限公司购买防爆工具一批，合同金额 346,243.4 元。	履行 完毕
3	陕西中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 4月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向公司购买防爆管钳等防爆工具，合同金额 462,676 元。	履行 完毕
4	大庆五金工具总汇有限公司	2014年 4月	《成交确认书》	向公司购买防爆工具一批，合同金额 601,442.66 元。	履行 完毕
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5月	《买卖合同》	向公司购买防爆扭力扳手等防爆工具，合同金额 232,000 元。	履行 完毕
6	广州市钜佳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 5月	《工矿品购销合同》	向公司购买铝青铜防爆工具一批，合同金额 242,440.26 元。	履行 完毕
7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6月	《订购单》	向公司购买防爆 F 扳手等防爆工具，合同金额 625,459.00 元。	履行 完毕
8	英国 AB Precision(poole) Limited	2013年 10月	《Purchase Order NO.59775》	向公司购买防爆工具一批，合同金额为 1,014,376.4 美元。	履行 完毕
9	英国 Cromell Groud Holdings Limited	2013年 11月	货物订单	根据有限公司开具的 commercial invoice (商业发票)，标的物包括 resistant wedge (斜铁) 等工具产品，合同金额为 50,909.44 美元。	履行 完毕
10	俄罗斯 Uftekhinter Service	2013年 12月	《contract NO 2512-13》	根据公司开具的 commercial invoice (商业发票)，标的物包括 horn-type wrench (呆扳手) 等工具产品，合同金额为	履行 完毕

				97,868.23 美元。	
11	韩国 Cretec Chegim CO.,LTD	2013 年 12 月	货物订单	根据公司开具的 commercial invoice（商业发票），标的物包括 hex key wrenche（六角扳手）等工具产品，合同金额为 73,039.51 美元。	履行 完毕
12	法国 Black&Decker Limited S.a.r.l.	2014 年 7 月	《Purchase Order Num 4500863055》	向公司购买 adjustable wrenche 300（可调节扳手）等工具产品，合同金额 49,643.28 欧元。	履行 完毕
13	法国 Black&Decker Limited S.a.r.l.	2014 年 6 月	《Purchase Order Num 4500851429》	向公司购买 adjustable wrenche 250（可调节扳手）等工具产品，合同金额 42,409.20 欧元。	履行 完毕

六、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专业从事铍青铜防爆工具、铝青铜防爆工具、特种钢制工具、钛合金无磁工具及其它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每年通过严格的评审确定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采用库存预警机制，跟随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市场走势，选择合适时机采购。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客户定制等途径获取市场信息，在预测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综合应用公司内外部资源制定研发计划。研发计划具体由技术开发部执行，待技术开发部形成技术成果后由项目评审组评审，评审通过后开始规模化生产和市场推广。

公司下设 4 个国际销售部、3 个直销部，采取直销、网络销售、B2B、以及建立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在国内下游客户集中区域设立产品展示厅或办事处，利用公司品牌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在国际销售中强化区域的划分，建立经销商模式，增加对重点客户的服务。通过项目招投标、每年的广交会等知名国内五金工具展销会以及国际五金工具展销会、淘宝等网络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在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根据销售合同、客户订单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并对生产进行全程控制，产品质检合格后发货，并提供

相应的技术支持。

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对研发、销售的投入，逐渐扩大产品覆盖范围，使产品向中高端、高端市场进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推动中国民族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受到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约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行业标准的制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工农具分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工具五金分会。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主要职责为：代表行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供政策建议，制定行业标准，承担行业协调职能；为会员企业提供行业资讯、管理咨询和培训服务；组织各类展会、论坛及国际交流考察活动等，推进行业的交流、合作与发展。协会主办的每年春秋两季“中国国际五金博览会”，其规模和影响力被公认为亚洲最大，并逐步成长为国际知名品牌展会。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的主要职责是：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

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工具五金分会是国内工具行业唯一国家级协会，由中国工具五金制造、销售和研究等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行业组织。其宗旨是：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实施行业管理，强化服务职能，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国工具业与国外同行交流，推动中国工具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政府部门通过颁布《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投资活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工具五金行业是国家鼓励行业，接受上述政策法规的管理。

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4年8月15日颁布的第68号令《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中第三条规定“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第五条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② 2002年1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五条规定“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④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10日发布，2014年5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准 GB/T 10686-2013《铜合金工具防爆性能试验方法》中规定“铜合金防爆工具材料的非引燃性防爆性能试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在矿山、油（气）田、油库、工厂、船舶、车辆、飞机等符合 GB 3836.1 爆炸性环境中防爆设备分类的铜合金防爆工具”。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 2613.4-2003，规定了防爆工具-防爆用桶盖扳手的标准；

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2613.3-2003，规定了防爆工具-防爆用检查锤的标准；

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2613.2-2003，规定了防爆工具-防爆用錾子的标准；

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2613.6-2003，规定了防爆工具-防爆用八角锤的标准；

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发布，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2613.9-2005，规定了防爆工具-防爆用 F 扳手的标准；

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发布，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2613.10-2005，规定了防爆工具-防爆用管钳子的标准；

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发布，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2613.8-2005，规定了防爆工具-防爆用活扳手的标准；

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2613.7-2003，规定了防爆工具-防爆用圆头锤的标准；

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2613.1-2003，规定了防爆工具-防爆用呆扳手的标准；

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2613.5-2003，规定了防爆工具-防爆用梅花扳手的标准。

（二）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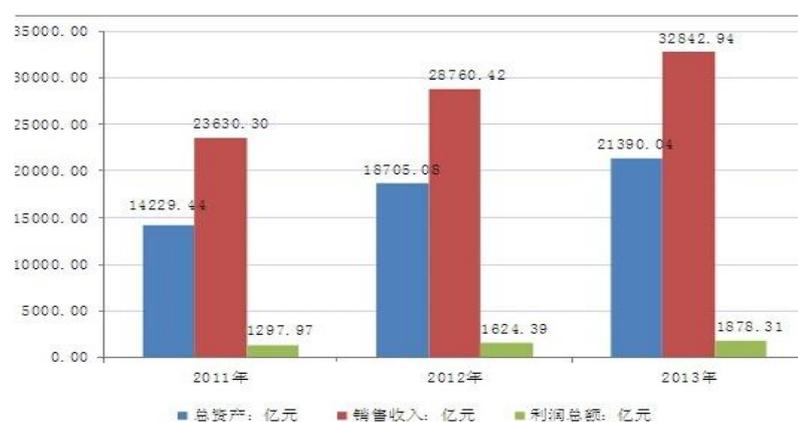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从事工具五金产品生产的企业约 8000 家左右，产品品种覆盖所有手工具、液压工具、电动工具、园艺工具及各种小型工具机械，

全行业销售额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已经成为全球工具制造业最大的国家和生产基地。（资料来源：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网站）目前，五金工具的生产无需资质审批，市场竞争完全放开。

“十二五”金属制品市场潜力巨大。金属制品行业涵盖范围很广，包括结构性金属制品、金属工具、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等。

2013 年我国金属制品业总资产达到 21,390.04 亿元，同比增长 14.35%；行业销售收入为 32,842.94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4.19%；行业利润总额为 1,878.31 亿元，同比增幅为 15.63%。

2011年-2013年中国金属制品业总体运行概况分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三）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1、行业贸易规模继续平稳扩大

2013 年度我国五金制品行业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1,098.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4%。其中累计完成出口额 877.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3%，累计完成进口额 221.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5%。全年累计实现对外贸易顺差 65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8%。

2013 年度五金制品各行业进出口额及同比情况表

（按进出口总额降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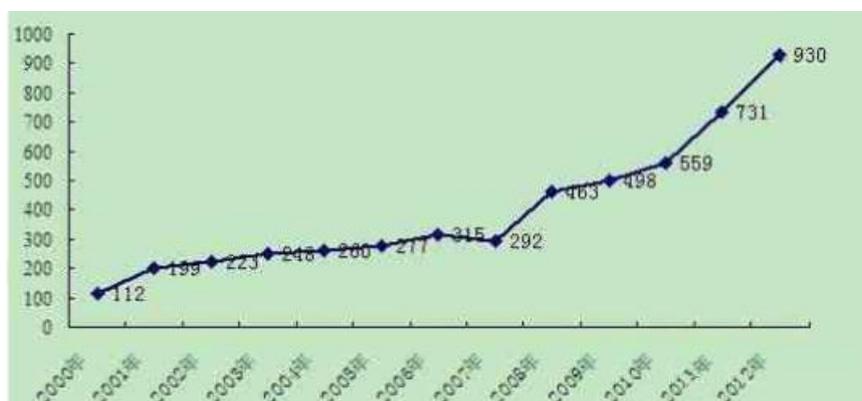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序号	五金行业	进出口总额 (2013年度)	进出口总额 (2012年度)	同比变化率
1	建筑五金	476.38	447.42	6.47
2	工具五金	186.52	174.93	6.63
3	日用五金	147.42	135.73	8.6
4	餐具	64.7	58.22	11.13
5	烹饪厨具及其他	63.92	56.96	12.22
6	淋浴房	53.95	49.5	8.9
7	不锈钢制品与厨房 设备	44.62	42.64	4.64
8	燃气用具	44.06	40.2	9.6
9	拉链	12.04	10.48	14.89
10	吸油烟机	4.83	4.58	5.46

数据来源：海关数据，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2001-2012年，我国五金制品的专利申请量变化趋势来看，2000年以来，我国五金制品行业相关专利申请数量呈逐渐上升趋势，2011年达到731个，2012年上升为930个。

图：2000-2012年五金制品行业相关专利申请数量变化图（单位：个）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行业贸易分布广泛

目前，我国五金制品产业品种齐全，很多产品的产量居世界第一，在全球市场占有率占有较大份额。按照海关统计，五金制品共十大类，242个税号。出口覆盖全球五大洲，分别出口到美国、日本、德国、俄罗斯联邦、中国香港、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马来西亚、荷兰等227个国家和地区，与2012年同期相对增加了4个地区，同时减少了2个地区的出口贸易。进口来自于日本、德国、美国、

韩国、台湾省、意大利、法国、英国、马来西亚等 155 个国家和地区，与 2012 年相比减少 18 个地区，同时增加了 25 个地区的进口贸易。我国五金制品产业大国的地位已经确立。

公司防爆工具出口至美国、英国、法国、西班牙、加拿大等欧美国家，巴基斯坦、利比亚、叙利亚、沙特、阿联酋，埃及等中东国家，俄罗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亚洲国家以及部分非洲国家。

3、一般贸易优势继续扩大

我国五金制品行业主要的对外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2013 年 1~12 月，以一般贸易方式实现进出口贸易额 811.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43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进出口总值的 73.87%，占比也略有提高。其中，以一般贸易方式完成累计出口额 656.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9%，占行业出口总额的 74.85%；以一般贸易方式完成累计进口额 154.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9%，占行业进口总值的 69.96%。一般贸易具有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的特点，一般贸易出口比重较高，有利于企业增加出口附加值，进而改善企业盈利情况，有利于我国五金行业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内防爆工具制造业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其中尤以河北泊头更为明显。这部分企业大多为民营企业、规模较小、研发能力和品牌意识较弱、产品品质不一、产品系列不全，生产上多为 OEM、ODM 模式，产品同质化现象普遍，主要依靠低价抢占市场。这些企业当中能够生产铍青铜防爆工具的较少，多为普通铜合金工具，达不到防爆工具的标准。

国际上美国、丹麦、日本等国家有防爆工具的生产企业，经过几年的竞争和行业调整大部分生产较少或已停产。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防爆工具行业逐渐转型升级，由原来的粗放型逐渐向集约型转变，由劳动密集型逐渐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由传统的 OEM 模式逐渐向自主品牌转变，由低质低价竞争逐渐向高附加值转变。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防爆工具需经冶炼、成型、机加工、热处理、抛光、喷涂、包装等工序生产而成，其工艺涵盖金属塑性变形、金属压力加工、表面处理、物理、化学、电化学等多学科基础理论的综合应用，不同的产品还需要不同的成型技术，如模锻、精铸等成型技术，其关键控制点多达几十个，任何工序操作控制不到位都会造成产品达不到防爆工具标准。由于防爆工具产品的特殊性，除了防爆性能到位，其对人才网络、设备调试、产品外形、产品开发的要求较高；同时，随着下游客户对防爆工具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其制造工艺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日趋复杂，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要求更为严格，生产企业需要完整掌握整套的、不断创新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

2、人才壁垒

鉴于上述技术要求的高度和准确性，技术及操作人员要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基础及研发创新的能力，并且需要较高比例的研究开发人员、程控人员、工艺技术人员、操作技术工人员，而此短时间内难以达到要求、形成规模。

3、资金壁垒

生产防爆工具需要购置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其中的部分设备价格高昂；同时需建立高科技现代化检验实验室、材料光谱仪检测室、防爆性能实验室、工具扭矩实验室、材料抗拉强度实验室等为生产合格产品进行质量把关，另外，与生产配套的厂房、电子设备要求也相对较高。因此，进入行业的初始投资和后续的技术开发及创新的费用较高。

4、品牌壁垒

品牌是影响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品牌形象会影响到采购商的选择，尤其在下游客户进行招标的过程中更加明显。而品牌获得市场认同需要长时间的投入，市场新进企业品牌难以在短时间获得市场认同。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市场竞争将由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技术竞争。

随着竞争的深入，工具五金产业链各阶段的利润空间均在压缩，降价的空间日趋减少。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单靠价格竞争不能建立核心竞争力，不是长远发展的方向，从而努力探索新的发展道路。许多工具五金企业加大了技术投入，开发新的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将产品的差异化作为企业发展的长久之计，寻求新的市场需求，建立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 防爆工具的适用范围广泛及安全生产越来越受到重视。

防爆工具适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等所有易燃易爆场合的安全生产及设备维修。

在易燃易爆行业，安全事故的不断发生提高了人民安全意识及对安全的重视。2013年“11.22”青岛黄岛输油管道爆炸、2004年岳阳化工厂爆炸、2010年“7.28”南京化工厂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均与没有使用防爆工具有关。2014年8月4日，国务院安委办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昆山“8.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紧密结合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立刻开展铝镁制品加工企业粉尘防爆专项治理。

2014年2月25日，由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主办的“中国工具业自主品牌系列推介活动——防爆工具与安全生产专题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召开。本次论坛的主题是防爆工具与安全生产，聚焦防爆工具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应用，着重分析如何在特种领域正确使用防爆工具，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由此可以看出，易燃易爆行业的生产企业越来越重视防爆工具的使用，必然促进防爆工具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防爆工具及其他铜合金工具制作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铜铍母合金等，由于手工具行业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自控能力较弱，主要原材料一旦有较大的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下游用户的采购周期较长

防爆工具属于耐用品，使用寿命较长。由于材料配比决定了防爆工具产品的防爆性能，所以只要正常使用，防爆工具的防爆性能会一直存在，导致下游企业采购周期较长。

（3）市场非理性竞争

部分生产企业不执行国家标准或者无标准生产，产品常年不进行常规检测；生产企业不经国家轻工业防爆工具检测中心检测（授权单位），而是到其他无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由此导致的防爆产品质量不合格，与合格的防爆产品产生恶性竞争，最终引起市场上无序竞争。

（七）行业特有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防爆工具及其他合金工具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铍铜母合金。铜为大宗商品，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会增加行业的生产成本，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2、技术人才缺乏和流失风险

工具制造行业属于技术熟练型行业，这些技术是员工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不断积累、沉淀的。技术研发人员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伴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将会给公司带来优秀技术人才的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3、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防爆工具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行业比较分散，市场的集中度较低，再加上进入防爆工具行业没有认证资质等国家强制措施的限制，行业的竞争将会愈来愈激烈。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防爆工具专业生产企业，经过 30 多年的不断发展，在防爆工具领域奠定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国内生产防爆工具的企业

较有规模的约十几家，大部分为民营，除此之外还有很多作坊式生产厂家，这些生产厂家大部分没有自己的品牌，生产的防爆工具质量参差不齐。

2、竞争优势

（1）产品和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已由最初的 OEM 贴牌生产进入 OBM 自主设计生产阶段。公司产品种、规格齐全，防爆工具产品有 600 余个系列，10000 多种规格，公司生产的大型号钢制工具，适用特殊领域；新研发的钛合金无磁工具，质量轻、防磁性能好，是航空、航天、医用、高磁场作业等领域不可替代的专用工具。公司的成型技术率先使用第四代模锻成型技术，由于此技术需要购置高压的压力机及大量的产品模具，故在防爆工具行业很少企业使用，目前公司已获得该项生产工艺的国家专利，专利号：ZL200410064548.9。

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

（2）防爆工具行业标准制定者

公司是防爆工具国家标准制定者之一。公司起草了 2003 年、2005 年、2008 年的工具五金的国家标准制定，如 QB/T 2613.1-2003 防爆用呆扳手，QB/T 2613.10-2005 防爆用管钳子，GB/T 4440-2008 活扳手，并起草了 GB/T 10686-2013 铜合金工具防爆性能试验方法的标准。完善的标准体系可以有效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品牌优势

公司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形成了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企业知名度，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同。公司生产的防爆工具获得美国 FM 认证和德国 GS 认证。FM 标志是美国乃至国际上最权威的第三方产品质量认证标志，FM 认可证书及检测报告在全球范围内被普遍承认；GS 标志是德国和欧州权威的第三方产品质量和安全认证标志，具有 GS 认证标志的产品，在产品流通中可免检，在市场招标中可优先，该认证是对工具本质性认证、实用性认证，是企业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的合格证和通行证。获得上述产品质量认证，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先后获得“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认

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工具名牌企业、中国工具十大著名企业、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纳税登记 A 级、工具五金商品质量检测综合排比十五强、河北省企业信用促进会副会长单位、突出贡献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产品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中国五金精品、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并被中国工业博物馆收藏；公司的“桥防 QIANGFANG”、“X-Spark”商标获得“河北省著名商标”，桥防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4）客户基础稳定

公司下游客户分布在国内河北省、天津市、新疆省等各省份，国外如美国、日本、德国、法国、新加坡、韩国、丹麦、印度、伊朗、科威特、阿联酋、俄罗斯、巴基斯坦、澳大利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台湾、香港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数超过一千户，比较分散。公司主要客户为石油、化工、天然气等易燃易爆行业，如中石油独山子分公司、中石油克拉玛依分公司、中石油抚顺分公司、四川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国外常年合作客户如西班牙 GAURKI、日本 OPS、英国 LAP、意大利 BETA 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2%、20.73%、19.00%，客户较分散。

（5）成本优势

公司地处河北省泊头市，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与天津直线距离约 100 公里，与北京直线距离 270 公里，方便海运、空运；东领京沪高速、北邻石黄高速、G307 国道，周边铁路、公路较发达，物流运输道路通畅，采购及运输成本低，产品销售辐射半径较大，运输便捷。

3、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为在部分省份和地区尚未安排足够的销售人员进行产品展销，销售覆盖网络不完全。此外，公司生产偏重劳动密集型，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的自动化生产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时召开三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2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以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调整关联交易关系，形成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9月14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庆来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9月14日，杨庆来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目前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中泊防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无控股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天津易嘉维、天津维度、上海维度、上海一峰

（1）基本情况

1、天津易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易嘉维”）。天津易嘉维的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其主营业务为对外贸易。

天津易嘉维的股东结构：杨景维持有 90%的股权，王光磊持有 1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庆来与天津易嘉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景维系父子关系。

2、天津维度防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维度”）。天津维度的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机器设备（小轿车除外）、仪器仪表、日用杂品、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五金工具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手工具制造。其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

天津维度的股东结构：杨景维持有 97%的股权，李静静持有 3%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庆来与天津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景维系父子关系。

3、上海维度防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维度”）。上海维度的经营范围为：防爆工具、钛合金及钢制等手动工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金属制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上海维度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上海维度的股东结构：杨景维持有 95%的股权，李静静持有 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庆来与天津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景维系父子关系。

4、上海一峰防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峰”）。上海一峰的经营范围为：防爆工具、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一峰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上海一峰的股东结构：杨景峰持有 100%股权。公司第三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杨栋江与杨景峰系父子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高永红与杨景峰系母子关系。

(2) 根据天津易嘉维、天津维度、上海维度、上海一峰的经营范围，天津维度的“手工具制造”、上海维度的“防爆工具、钛合金及钢制等手动工具销售”和上海一峰“防爆工具”与中泊防爆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天津维度并不具备生产防爆工具领域所需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生产设备，不能独立研发、设计和生产防爆工具产品，其销售的产品全部系中泊防爆及其他生产商采购或者委托加工；天津维度、上海维度、上海一峰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五金工具（或防爆工具）的销售，但无生产的资质。

对比上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能力，中泊防爆是具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生产企业，而上海维度、天津维度、上海一峰为防爆工具的销售企业，属于防爆工具产业链的下游。上述关联法人在一定程度上为中泊防爆拓宽了销售渠道、扩大了市场份额。

(3) 上述关联法人未对中泊防爆独立性产生影响。

① 上述关联法人均独立于中泊防爆，与中泊防爆（含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他方所控制的情形。上述关联法人的设立、经营均未使用（占用）中泊防爆的资产、人员、资金、技术或商标等；

② 报告期内，中泊防爆与上述关联法人除发生正常的销售防爆工具产品外，与之未发生有任何其他业务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合作以及相互担保，在各自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预；

③ 上述关联法人与中泊防爆之间在人事管理上互不干预，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④ 上述关联法人与中泊防爆之间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以及利用资产相互担保的情形；

⑤ 报告期内，中泊防爆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未曾发生异常的关联交易或利益转移行为。

(4) 解决措施

为避免中泊防爆利益受到损害，杨景维、杨景峰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对外销售的防爆工具、五金工具中，如系在中泊防爆生产产品范围内，均按合理价格从中泊防爆采购，不向任何其他生产商采购，但不在中泊防爆生产范围内的除外；在开拓销售渠道和开发客

户过程中，将不利用中泊防爆的客户和信息资源，不同中泊防爆发生竞争行为；将不以任何方式使用中泊防爆的商标或品牌；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庆来及其他股东杨景华、杨栋江、杨庆国、杨艳梅、杨艳慧、韩亮均已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公司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庆来、股东杨景华与杨庆国、前股东杨景维存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合计 2,677,810.12 元，所占资金 2014 年 10 月 13 日前已全部还清。详细情况见“第四部分 公司财务”之“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详细情况见“第四部分 公司财务”之“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等，以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的任何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中泊防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庆来	董事长	40,528,000	50.66
2	杨景华	董事、总经理	13,744,000	17.18
3	杨栋江	董事、副总经理	13,040,000	16.30
4	韩亮	董事、副总经理	3,172,000	3.965
5	尹占品	董事、副总经理	未持股	-
6	韩宝杰	监事会主席	未持股	-
7	李振来	职工代表监事	未持股	-
8	高相起	职工代表监事	未持股	-
9	高永红	财务总监	未持股	-
10	张金萍	董事会秘书	未持股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中董事长杨庆来为杨景华父亲；杨庆来与杨栋江为兄弟关系；杨庆来为韩亮的岳父；杨栋江与财务总监高永红为夫妻关系。

监事高相起与财务总监高永红为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韩占起在中泊防爆的全资子公司泊头中亚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

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未发现异常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已设立董事会, 设杨庆来、杨栋江、杨景华 3 名董事, 并选举杨庆来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后, 股份公司选举杨庆来、杨景华、杨栋江、韩亮、尹占品为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 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 杨庆国为监事。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由职工代表选举李振来、高相起为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同日, 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免去杨庆国监事职务, 选举韩宝杰为公司监事, 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李振来、高相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总经理为杨庆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中泊防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 辞去杨庆来公司总经理职务, 聘任杨景华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杨栋江、韩亮、尹占品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高永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张金萍为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管人员均为新聘人员。其中, 新聘任总经理杨景华此前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为董事会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新聘任副总经理杨栋江此前在中泊防爆有限国内销售部任职并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韩亮负责中泊防爆有限

采购及技术改造、副总经理尹占品此前负责中泊防爆国际销售，新聘任财务总监高永红，曾任中泊防爆有限财务负责人，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张金萍，此前一直担任中泊防爆有限办公室主任职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33,410.57	35,465,781.26	28,692,851.86
应收票据	264,098.50	-	-
应收账款	11,589,924.10	10,229,884.66	7,789,868.82
预付款项	5,606,306.60	12,827,180.13	18,866,618.76
其他应收款	1,901,450.45	21,546,117.17	21,979,847.17
存货	49,718,761.09	43,078,123.11	35,894,012.74
其他流动资产	80,641.03	2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42,894,592.34	143,147,086.33	113,223,199.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5,725,399.76	25,421,397.66	26,251,701.5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8,248.64	-	-
无形资产	1,532,439.93	1,588,893.80	1,673,574.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375.88	235,127.61	162,80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30,464.21	27,245,419.07	28,088,080.87
资产总计	170,425,056.55	170,392,505.40	141,311,28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2,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43,587.32	1,559,710.78	2,407,983.32
预收款项	6,945,893.04	10,575,910.59	6,856,304.58
应付职工薪酬	1,222,111.82	1,055,767.89	1,210,346.89
应交税费	3,229,785.53	574,807.89	2,506,128.91
应付利息	25,0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88,278.18	7,111.17	151,622.2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354,655.89	13,773,308.32	15,132,385.9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354,655.89	13,773,308.32	15,132,385.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860,000.00	51,860,000.00	31,860,000.00
资本公积	4,951,172.82	7,568,718.14	7,568,718.14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741,793.15	9,741,793.15	8,842,984.48
未分配利润	88,517,434.69	84,518,167.87	75,573,25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070,400.66	153,688,679.16	123,844,962.21
少数股东权益	-	2,930,517.92	2,333,93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70,400.66	156,619,197.08	126,178,89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425,056.55	170,392,505.40	141,311,280.2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869,555.23	85,187,961.06	83,912,750.70
减：营业成本	41,627,860.11	57,965,958.12	55,688,429.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239.94	847,857.34	751,002.91
销售费用	5,383,061.18	8,318,099.56	8,383,976.44
管理费用	4,910,653.99	6,515,371.27	5,384,854.90
财务费用	91,794.66	40,199.13	300,387.23
资产减值损失	116,993.07	289,291.64	198,99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369.8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73,322.14	11,211,184.00	13,205,100.71
加：营业外收入	429,000.00	606,500.00	62,409.00
减：营业外支出	217,207.37	43,450.64	3,396.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473.20	27,350.6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85,114.77	11,774,233.36	13,264,112.96
减：所得税费用	3,012,313.26	1,833,930.59	2,140,934.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2,801.51	9,940,302.77	11,123,178.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之前实现的净利润	-46,987.28	-12,914.55	-8,9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610,491.76	9,843,716.95	10,986,713.01
少数股东损益	62,309.75	96,585.82	136,465.28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3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3	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10,491.76	9,843,716.95	10,986,713.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17,489.11	100,308,671.29	97,790,48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390.74	1,334,935.89	592,23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882.32	720,675.56	219,00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84,762.17	102,364,282.74	98,601,72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81,983.84	60,592,018.14	57,907,33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36,420.14	14,793,660.24	15,055,83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9,672.80	7,535,844.72	6,390,84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9,901.65	9,022,973.77	7,129,58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47,978.43	91,944,496.87	86,483,6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6,783.74	10,419,785.87	12,118,12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369.8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9,369.86	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1,488.01	2,502,656.73	5,091,54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0,373.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1,861.01	22,502,656.73	5,091,54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7,508.85	-22,002,656.73	-5,091,54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28,150.00	20,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8,150.00	20,5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4,813.28	144,199.74	181,43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813.28	2,144,199.74	2,181,43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3,336.72	18,355,800.26	-181,43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67,629.31	6,772,929.40	6,845,14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65,781.26	28,692,851.86	21,847,70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33,410.57	35,465,781.26	28,692,851.8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8月份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60,000.00	7,568,718.14	-	9,741,793.15	84,518,167.87	153,688,679.16	2,930,517.92	156,619,19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1,860,000.00	7,568,718.14	-	9,741,793.15	84,518,167.87	153,688,679.16	2,930,517.92	156,619,197.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617,545.32	-	-	3,999,266.82	1,381,721.50	-2,930,517.92	-1,548,796.42
（一）净利润	-	-	-	-	8,610,491.76	8,610,491.76	62,309.75	8,672,801.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610,491.76	8,610,491.76	62,309.75	8,672,801.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611,224.94	-4,611,224.94	-	-4,611,224.9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611,224.94	-4,611,224.94	-	-4,611,224.94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2,617,545.32	-	-	-	-2,617,545.32	-2,992,827.67	-5,610,372.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60,000.00	4,951,172.82	-	9,741,793.15	88,517,434.69	155,070,400.66	-	155,070,400.66

(2)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	7,568,718.14	-	8,842,984.48	75,573,259.59	123,844,962.21	2,333,932.10	126,178,89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60,000.00	7,568,718.14		8,842,984.48	75,573,259.59	123,844,962.21	2,333,932.10	126,178,894.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	-	898,808.67	8,944,908.28	29,843,716.95	596,585.82	30,440,302.77
（一）净利润	-	-	-	-	9,843,716.95	9,843,716.95	96,585.82	9,940,302.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843,716.95	9,843,716.95	96,585.82	9,940,302.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500,000.00	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	500,000.00	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898,808.67	-898,808.6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98,808.67	-898,808.6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60,000.00	7,568,718.14	-	9,741,793.15	84,518,167.87	153,688,679.16	2,930,517.92	156,619,197.08

(3)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	7,568,718.14	-	7,866,190.45	65,563,340.61	112,858,249.20	2,197,466.82	115,055,71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60,000.00	7,568,718.14	-	7,866,190.45	65,563,340.61	112,858,249.20	2,197,466.82	115,055,71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976,794.03	10,009,918.98	10,986,713.01	136,465.28	11,123,178.29

(一) 净利润	-	-	-	-	10,986,713.01	10,986,713.01	136,465.28	11,123,178.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986,713.01	10,986,713.01	136,465.28	11,123,178.2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976,794.03	-976,794.0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76,794.03	-976,794.0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	7,568,718.14	-	8,842,984.48	75,573,259.59	123,844,962.21	2,333,932.10	126,178,894.3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69,719.06	22,254,807.16	23,435,014.8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017,550.78	9,714,960.09	7,545,575.20
预付款项	5,123,900.10	12,509,599.63	16,078,324.81
其他应收款	129,492.53	24,541,367.03	24,244,490.26
存货	28,388,533.53	22,574,994.51	17,103,79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07,729,196.00	111,595,728.42	88,407,197.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765,105.31	15,274,732.31	10,774,732.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261,598.93	23,377,190.49	24,527,199.6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8,248.64	-	-
无形资产	1,532,439.93	1,588,893.80	1,673,574.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704.09	214,391.74	149,30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10,096.90	40,455,208.34	37,124,815.82
资产总计	154,539,292.90	152,050,936.76	125,532,013.24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2,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07,968.10	740,343.55	802,727.74
预收款项	5,564,227.96	6,227,429.79	4,541,455.96
应付职工薪酬	901,779.81	797,443.19	915,684.14
应交税费	2,593,793.13	529,342.54	2,362,873.44
应付利息	25,0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87,868.18	4,269,211.17	4,410,19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480,637.18	12,563,770.24	15,032,933.3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480,637.18	12,563,770.24	15,032,933.3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1,860,000.00	51,860,000.00	31,860,000.00
资本公积	5,084,441.07	5,084,441.07	5,084,441.0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729,993.85	9,729,993.85	8,831,185.18
未分配利润	75,384,220.80	72,812,731.60	64,723,45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58,655.72	139,487,166.52	110,499,07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539,292.90	152,050,936.76	125,532,013.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964,703.24	66,046,633.20	67,897,444.57
减：营业成本	33,592,939.40	43,876,259.23	44,485,979.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301.22	735,231.03	624,944.49
销售费用	4,100,000.36	6,584,785.46	6,766,852.70
管理费用	3,557,358.18	4,738,735.46	4,073,607.06
财务费用	116,519.70	48,618.98	312,579.14
资产减值损失	113,249.42	260,329.88	145,017.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237,369.8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30,704.82	9,802,673.16	11,488,464.00
加：营业外收入	429,000.00	606,500.00	62,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6,750.8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98.4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2,953.94	10,409,173.16	11,550,864.00
减：所得税费用	2,510,239.80	1,421,086.51	1,782,923.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2,714.14	8,988,086.65	9,767,940.3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82,714.14	8,988,086.65	9,767,940.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10,421.21	69,269,697.45	72,117,83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390.74	1,334,935.89	592,238.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496.01	709,707.27	204,98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49,307.96	71,314,340.61	72,915,05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36,684.99	40,488,126.61	38,822,05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8,614.31	10,471,442.31	10,419,96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5,716.17	5,744,540.02	4,762,427.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2,445.15	7,217,662.56	5,709,81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3,460.62	63,921,771.50	59,714,26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5,847.34	7,392,569.11	13,200,78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7,369.8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9,369.8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59,531.88	1,688,577.01	4,850,685.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752,473.00	4,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2,004.88	26,688,577.01	7,850,68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364.98	-26,688,577.01	-7,850,68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858,150.00	20,0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362.86	2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6,512.86	20,26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44,813.28	144,199.74	181,436.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813.28	2,144,199.74	2,181,43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1,699.58	18,115,800.26	-181,43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14,911.90	-1,180,207.64	5,168,66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54,807.16	23,435,014.80	18,266,34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69,719.06	22,254,807.16	23,435,014.80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8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60,000.00	5,084,441.07	9,729,993.85	72,812,731.60	139,487,166.52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1,860,000.00	5,084,441.07	9,729,993.85	72,812,731.60	139,487,16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1,489.20	2,571,489.20
(一) 净利润				7,182,714.14	7,182,714.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82,714.14	7,182,714.1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611,224.94	-4,611,224.9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11,224.94	-4,611,224.9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60,000.00	5,084,441.07	9,729,993.85	75,384,220.80	142,058,655.72

(2)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	5,084,441.07	8,831,185.18	64,723,453.62	110,499,079.87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60,000.00	5,084,441.07	8,831,185.18	64,723,453.62	110,499,079.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898,808.67	8,089,277.98	28,988,086.65
(一) 净利润				8,988,086.65	8,988,086.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88,086.65	8,988,086.6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98,808.67	-898,808.67	
1. 提取盈余公积			898,808.67	-898,808.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60,000.00	5,084,441.07	9,729,993.85	72,812,731.60	139,487,166.52

(3) 2012 年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	5,084,441.07	7,854,391.15	55,932,307.31	100,731,139.53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60,000.00	5,084,441.07	7,854,391.15	55,932,307.31	100,731,13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6,794.03	8,791,146.31	9,767,940.34
(一) 净利润				9,767,940.34	9,767,940.3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67,940.34	9,767,940.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76,794.03	-976,794.03	
1. 提取盈余公积			976,794.03	-976,794.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	5,084,441.07	8,831,185.18	64,723,453.62	110,499,079.8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 14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天津桥防	天津	防爆工具、五金工具的销售	300 万	100%	100%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泊头中奥	泊头	防爆工具制造	1000 万	100%	100%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泊头中亚	泊头	防爆工具、特种工具制造	2000 万	100%	100%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国内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

品销售合同约定货物已经发出，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根据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货，海关出具报关单，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经转移（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采取到岸价结算的以货物到岸时确定，采取离岸价结算的以货物离岸时确定）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指发生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会计政策和估计的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合并报表的商誉列示；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

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下列情况下，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1）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2）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4）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投资方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2）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3）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4）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

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无论公司章程或协议是否规定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义务，都将超额亏损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即将超额亏损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时，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会出现负数。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部分；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3)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2、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单个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分为重大和非重大款项。重大款项是指单个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对于重大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重大款项，若有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无法进行个别认定重大款项、虽然已经进行个别认定但未取得充分证据证明其未发生减值的重大款项、无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非重大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减值计提。

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欠款及股东往来款属于无风险欠款组合，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标准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中模具采用五五摊销、其他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

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

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同时满足以下情况的，具有共同控制：（1）所有参与方或唯一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2）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00 元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电子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

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四) 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63,768,335.57	99.84	85,091,206.11	99.89	1.57	83,777,433.51	99.84
其 他 业 务 收 入	101,219.66	0.16	96,754.95	0.11	-28.50	135,317.19	0.16
合 计	63,869,555.23	100.00	85,187,961.06	100.00	1.51	83,912,750.7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金属原材料的边角料销售所得。2012

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分别销售原材料边角料135,317.19元、96,754.95元和101,219.6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6%、0.11%、和0.16%。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铍青铜工具	29,948,591.61	46.96	37,615,342.52	44.21	32.65	28,356,061.25	33.85
铝青铜工具	20,934,192.15	32.83	26,379,747.88	31.00	-13.77	30,593,497.46	36.52
钢制工具	12,885,551.81	20.21	21,096,115.71	24.79	-15.03	24,827,874.80	29.6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3,768,335.57	100.00	85,091,206.11	100.00	1.57	83,777,433.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铍青铜防爆工具、铝青铜防爆工具、特种钢制工具及其他工具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29,546,189.29	46.33	41,482,053.82	48.75	45,247,540.61	54.01
国外	34,222,146.28	53.67	43,609,152.29	51.25	38,529,892.90	45.99
合计	63,768,335.57	100.00	85,091,206.11	100.00	83,777,433.51	100.00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3,869,555.23	85,187,961.06	1.52	83,912,750.70
营业成本	41,627,860.11	57,965,958.12	4.09	55,688,429.21
营业利润	11,473,322.14	11,211,184.00	-15.10	13,205,100.71
利润总额	11,685,114.77	11,774,233.36	-11.23	13,264,112.96
净利润	8,672,801.51	9,940,302.77	-10.63	11,123,178.29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127.52 万元，增长 1.52%，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在于：

(1) 下游客户安全意识增强，增加对防爆产品的采购规模。防爆工具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矿山、发电、防磁场、油气管道等高危行业。近几年安全事故不断发生，生产安全越来越受到重视，下游客户不断增加对防爆用品的投入，防爆工具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增加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紧随行业的发展方向，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多项专利技术已经投入生产，转化为公司的盈利来源。如 2013 年的电子型防爆人体静电释放仪、2012 年研发的防爆单轨行车、防爆手拉葫芦等多项专利技术，完善公司的产品类型，成为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3) 公司增加营销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广告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台播放广告、参加国内外各种展销会等方式，提高公司的产品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另外，公司对客户采取激励性销售政策，对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优惠的采购价格，激发客户的采购意愿。

(4) 公司销售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其中铍青铜工具增长 925.93 万元，较 12 年增长 32.65%，增长的原因为国外客户增加对铍青铜工具的需求所致；铝青铜工具和钢制工具分别减少 421.37 万元和 373.18 万元，减少比率分别为 13.77% 和 15.03%，减少的原因是铝青铜和钢制工具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 6,386.9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5,423.90 万元增长 17.94%，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重视销售，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展销会、增加广告投放、新设经营培训部对销售团队进行培训以提高销售部门的销售能力等综合措

施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度减少 199.39 万元，下降幅度为 15.10%，主要是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3,869,555.23	85,187,961.06	1.52	83,912,750.70
营业成本	41,627,860.11	57,965,958.12	4.09	55,688,429.21
毛 利 率	34.82	31.96		33.64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8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64%、31.96% 和 34.82%，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中泊防爆公司的防爆工具制造技术已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和产品研发能力，在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维持和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5,383,061.18	8,318,099.56	-0.79	8,383,976.44
管理费用	4,910,653.98	6,515,371.27	20.99	5,384,854.90
财务费用	91,794.66	40,199.13	-86.62	300,387.2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43	9.76		9.9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69	7.65		6.4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4	0.05		0.36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16.26	17.46		16.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展览费、广告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费、福利费、招待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2,066,643.26	2,823,593.84	3,031,802.77
广告、展览费	1,470,925.72	2,958,381.64	2,761,971.39
报关费	443,560.57	600,073.12	403,930.42
运费	413,542.90	871,032.36	851,820.64
差旅费	380,296.79	430,149.91	443,567.56
包装物	251,351.43	236,403.50	262,889.98
网络费	123,584.88	134,141.89	181,849.17
其他	233,155.63	264,323.30	446,144.51
合 计	5,383,061.18	8,318,099.56	8,383,976.44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至8月，销售费用分别为8,383,976.44元、8,318,099.56元和5,383,061.18元，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和内部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福利、社保费	1,465,520.71	1,741,641.36	1,679,394.07
研发费用	718,870.98	1,284,695.76	1,063,406.17
折旧	546,550.76	742,727.52	788,681.68
办公费	690,397.01	935,722.44	624,675.43
中介机构费	672,734.20	542,127.50	173,423.72
印花税	251,229.90	487,638.76	376,074.34
招待费	117,217.62	178,125.10	298,619.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3,763.93	60,054.39	34,574.49
展位费	61,746.12	105,283.82	33,500.00
无形资产摊销	56,453.87	84,680.80	84,680.80
其他	266,168.89	352,673.82	227,825.20
合 计	4,910,653.99	6,515,371.27	5,384,854.9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8 月，中泊防爆管理费用分别为 5,384,854.90 元、6,515,371.27 元和 4,910,653.99 元，管理费用变化的原因主要为办公费用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80,833.33	144,199.74	181,436.88
减：利息收入	112,827.49	117,138.82	51,362.21
手续费支出	74,082.23	120,330.37	138,859.98
汇兑净损益	49,706.59	-107,192.16	31,452.58
其他	-	-	-
合 计	91,794.66	40,199.13	300,387.23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7%、17.46%、16.26%，报告期内三费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有良好的费用控制制度，三费增长幅度基本与收入增长幅度大致相同。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中泊防爆投资收益主要为来自于理财产品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237,369.86	-	-
合 计	237,369.86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473.20	-27,350.64	-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000.00	550,000.00	3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6,987.28	-12,914.55	-8,912.6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734.17	40,400.00	29,012.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4,805.35	550,134.81	50,099.57
所得税影响额	52,948.16	86,950.00	9,36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84.24	-2,735.06	-339.68
合 计	123,141.43	465,919.87	41,079.25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优成果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市政府特别奖励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政府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29,000.00	550,000.00	30,000.00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定率征收方式	见注释

注：中泊防爆 2012 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由于高新

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正在进行，故 2014 年 1-8 月暂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现公司已经重新申请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重新获得高新企业证书。

公司之子公司泊头市中奥防爆工具有限公司、泊头市中亚特种工具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按照地方税务部门确定的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为 10%。2014 年 7 月，上述两个子公司已向地方税务部门申请批准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1 月 5 日，泊头市地税局已经审批同意两公司查账征收所得税的申请，故 2014 年 1-8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桥防安全工具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核查，泊头中奥、泊头中亚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系经泊头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后执行的。根据泊头市地方税务局和泊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泊头中奥、泊头中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能够依法办理税收事宜，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泊头中奥、泊头中亚不构成违法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1300002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河北省科技厅《关于对河北省 2011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示的通知》冀高认办〔2011〕11 号，经复审，本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流动资产	14,289.46		14,314.71	26.43	11,322.32	
非流动资产	2,753.05		2,724.54	-3.00	2,808.81	
总资产	17,042.51		17,039.25	20.58	14,131.13	
流动负债	1,535.47		1,377.33	-8.98	1,513.24	
非流动负债	-		-	-	-	
总负债	1,535.47		1,377.33	-8.98	1,513.24	
所有者权益	15,507.04		15,661.92	24.12	12,617.89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增加。其中总资产由2012年末的14,131.13万元增加至2014年8月31日的17,042.51万元，增长主要来自于经营积累和股东增资投入。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股东使用货币资金置换前期瑕疵出资、股东货币增资、经营积累增加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金额变化较小，未发生大规模更新改造。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车床、压力机等大型机加工设备，前期投资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负债率随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降低。公司货币资金充裕，经营积累产生的资金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373.34	51.60	3,546.58	24.78	2,869.29	25.34
应收票据	26.41	0.18	-	-	-	-
应收账款	1,158.99	8.11	1,022.99	7.15	778.99	6.88
预付款项	560.63	3.92	1,282.72	8.96	1,886.66	16.66
其他应收款	190.15	1.33	2,154.61	15.05	2,197.98	19.41

存货	4,971.88	34.79	4,307.81	30.09	3,589.40	31.70
其他流动资产	8.06	0.06	2,000.00	13.97	-	-
合 计	14,289.46	100.00	14,314.71	100.00	11,322.32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大幅增加，2013 年度较 2012 年增加 2,992.39 万元，增加 26.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股东使用货币增资、经营积累增加等因素所致。2014 年度与 2013 年流动资产配置比例相当，无重大变化。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	-	-	-
-人民币	-	-	948,039.33	-	-	607,565.10
小 计	-	-	948,039.33	-	-	607,565.10
银行存款：	-	-	-	-	-	-
-人民币	-	-	72,655,438.19	-	-	34,620,760.09
-欧元	6,431.89	8.13	52,265.54	12.78	8.42	107.59
-美元	12,598.75	6.16	77,667.51	38,929.37	6.10	237,348.48
小 计	-	-	72,785,371.24	-	-	34,858,216.16
合 计	-	-	73,733,410.57	-	-	35,465,781.26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	-	-	-
-人民币	-	-	607,565.10	-	-	746,907.91
小 计	-	-	607,565.10	-	-	746,907.91
银行存款：	-	-	-	-	-	-
-人民币	-	-	34,620,760.09	-	-	27,683,900.70
-欧元	12.78	8.42	107.59	12.62	8.32	104.97
-美元	38,929.37	6.10	237,348.48	41,673.42	6.29	261,938.28
小 计	-	-	34,858,216.16	-	-	27,945,943.95
合 计	-	-	35,465,781.26	-	-	28,692,851.86

注：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

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积累的增加；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股东使用货币资金置换报告期前期瑕疵出资、收回以前年度投资的理财产品、经营积累增加等因素所致。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4,098.5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264,098.50	-	-

(3) 应收账款

① 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账龄组合	12,527,964.38	100.00	938,040.28
无风险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 计	12,527,964.38	100.00	938,040.28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账龄组合	10,999,455.36	100.00	769,570.70
无风险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 计	10,999,455.36	100.00	769,570.70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账龄组合	8,287,419.61	100.00	497,550.79
无风险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8,287,419.61	100.00	497,550.79

②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285,870.65	90.09	564,293.54	9,863,493.93	89.67	493,174.70
1-2年	546,839.50	4.36	54,683.95	609,769.73	5.54	60,976.98
2-3年	237,071.79	1.89	47,414.36	330,108.36	3.00	66,021.67
3-4年	262,100.18	2.09	78,630.06	15,319.46	0.14	4,595.84
4-5年	15,319.46	0.13	12,255.57	179,811.89	1.63	143,849.52
5年以上	180,762.80	1.44	180,762.80	951.99	0.02	951.99
合计	12,527,964.38	100.00	938,040.28	10,999,455.36	100.00	769,570.70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63,493.93	89.67	493,174.70	7,629,175.10	92.06	381,458.77
1-2年	609,769.73	5.54	60,976.98	448,920.67	5.42	44,892.07
2-3年	330,108.36	3.00	66,021.67	15,319.46	0.18	3,063.89
3-4年	15,319.46	0.14	4,595.84	179,811.89	2.17	53,943.57
4-5年	179,811.89	1.63	143,849.52	-	-	-
5年以上	951.99	0.02	951.99	14,192.49	0.17	14,192.49

合 计	10,999,455.36	100.00	769,570.70	8,287,419.61	100.00	497,550.79
-----	---------------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87,419.61 元、10,999,455.36 元和 12,527,964.38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在报告期内提供更优惠的信用政策所致。

本公司客户多数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0.09%。

③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⑤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A.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法国 B&D	非关联方	1,276,294.06	10.19	一年以内
西班牙 GAURKI	非关联方	818,016.60	6.53	一年以内
天津易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8,232.76	6.13	一年以内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7,545.00	5.01	一年以内
广州市矩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623.89	4.75	一年以内
合 计		4,085,712.31	32.61	

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	账龄
-----	--------	----	--------	----

			额的比例	
英国 LAP	非关联方	2,743,606.27	24.94	一年以内
西班牙 GAURKI	非关联方	729,980.96	6.64	一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玉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3.18	一年以内
日本 OPS	非关联方	347,537.95	3.16	一年以内
大连世嘉机电公司	非关联方	422,256.54	3.84	一年以内
合 计		4,593,381.72	41.76	

C.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西班牙 GAURKI	非关联方	638,099.55	7.70	一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河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5,220.01	6.58	一年以内
山东润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980.79	5.68	一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抚顺石化分 公司	非关联方	419,014.10	5.06	一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克拉玛依石 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1,323.50	4.72	一年以内
合 计		2,464,637.95	29.74	

(4) 预付账款

①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438,600.10	79.17	11,737,483.98	91.50	18,750,283.26	99.38
1-2 年	198,349.50	3.54	973,360.65	7.59	77,895.50	0.41
2-3 年	955,370.00	17.04	77,895.50	0.61	28,440.00	0.16
3 年以上	13,987.00	0.25	38,440.00	0.30	10,000.00	0.05
合计	5,606,306.60	100.00	12,827,180.13	100.00	18,866,618.76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866,618.76 元、12,827,180.13 元和 5,606,306.60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逐期减少，其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减少 6,039,438.63 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220,873.53 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供应商按期结算预付货款所致。

铍青铜是公司产品的主要的原材料, 为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严格筛选合格供应商。目前, 公司所使用的高质量的铍青铜主要通过外贸商从哈萨克斯坦进口。因此, 为保证公司安全生产和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公司铍青铜主要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采购。

在经营过程中, 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供应商能够根据合同规定为公司供应原材料。公司大部分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全部预付账款余额的 79.17%。

②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A.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生龙鑫泰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796.88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乌中冶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498.08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泊头市泊镇西关村委会	非关联方	1,056,300.00	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期
长兴县永成工业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000.0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河北中宁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554.4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237,149.36		

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乌中冶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9,362.0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泊头市泊镇西关村委会	非关联方	1,056,300.00	1 年以内、1-2 年	未到结算期
南皮县斌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184.0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长兴永成工业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600.0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色(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829.41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203,275.41		

C.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金都物资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9,297,598.2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乌中冶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2,219.33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思库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386.4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石家庄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587.5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泊头市泊镇西关村委会	非关联方	926,300.0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944,091.43		

③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无预付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 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账龄组合	343,103.54	16.98	119,463.21
无风险组合	1,677,810.12	83.02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2,020,913.66	100.00	119,463.21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账龄组合	405,573.67	1.87	170,939.72
无风险组合	21,311,483.22	98.13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21,717,056.89	100.00	170,939.72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账龄组合	802,555.04	3.63	153,667.99
无风险组合	21,330,960.12	96.37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22,133,515.16	100.00	153,667.99

②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分析列示如下：

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非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2,010.39	55.96	9,600.52	142,088.42	35.03	7,104.42
1-2年	27,325.94	7.96	2,732.59	806.51	0.20	80.65
2-3年	0.51	-	0.10	110,647.24	27.28	22,129.45
3-4年	23,766.70	6.93	7,130.00	-	-	-
4-5年	-	-	-	52,031.50	12.83	41,625.20
5年以上	100,000.00	29.15	100,000.00	100,000.00	24.66	100,000.00
合计	343,103.54	100.00	119,463.21	405,573.67	100.00	170,939.72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2,088.42	35.03	7,104.42	539,876.30	67.27	26,993.82
1-2年	806.51	0.20	80.65	110,647.24	13.79	11,064.72
2-3年	110,647.24	27.28	22,129.45	-	-	-
3-4年	-	-	-	52,031.50	6.48	15,609.45
4-5年	52,031.50	12.83	41,625.20	-	-	-

5年以上	100,000.00	24.66	100,000.00	100,000.00	12.46	100,000.00
合计	405,573.67	100.00	170,939.72	802,555.04	100.00	153,667.9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133,515.16 元、21,717,056.89 元和 2,020,913.66 元，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前年度出资瑕疵进行追溯调整，导致 2012 年末、2013 年年末的余额较大，2014 年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 1,824.78 万元。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暂付款、投标保证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等。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庆来借用公司资金合计 1,677,810.12 元，该笔款项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归还。

③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A.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杨庆来	关联方	1,677,810.12	5 年以上	83.02
泊头市华清工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 年以上	4.9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739.16	1 年以内	4.79
养老、失业保险	非关联方	17,382.74	1 年以内	0.86
常州市亿杰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2 年	0.74
合计		1,906,932.02		94.36

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杨庆来	关联方	15,409,483.22	1 年以内、5 年以上	70.96
杨庆国	关联方	2,830,000.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3.03
杨景维	关联方	2,682,000.00	5 年以上	12.35
杨景华	关联方	390,000.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80
泊头市华清工艺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 年以上	0.4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1,411,483.22		98.59

C.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杨庆来	关联方	15,178,960.12	4-5 年、5 年以上	68.58
杨庆国	关联方	2,700,000.00	5 年以上	12.20
杨景维	关联方	3,182,000.00	1-2 年、4-5 年	14.38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32,068.63	1 年以内	1.95
杨景华	关联方	270,000.00	5 年以上	1.22
合计		21,763,028.75		98.33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辅助材料、包装物等，存货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3,807,158.00	13,420,594.68	6,414,823.40
在产品	8,643,775.09	10,113,463.52	10,230,548.65
库存商品	14,830,290.46	17,387,136.48	17,228,876.13
低值易耗品	927,295.45	1,024,621.85	976,758.56
辅助材料	773,512.40	905,310.53	718,640.46
包装物	736,729.69	226,996.05	324,365.54
合计	49,718,761.09	43,078,123.11	35,894,012.74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589.40 万元、4,307.81 万元、4,971.8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0%、25.28%、29.17%。其中，公司原材料金额增长幅度较高，原因主要是增加铍铜合金备货所致。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其他	80,641.03		
合 计	80,641.03	20,0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2013年12月19日购买的工行短期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3058ZSTB），其他是待抵扣的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572.54	93.44	2,542.14	93.31	2,625.17	93.46
固定资产清理	0.82	0.03	-	-	-	-
无形资产	153.24	5.57	158.89	5.83	167.36	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4	0.96	23.51	0.86	16.28	0.58
合 计	2,753.05	100.00	2,724.54	100.00	2,808.81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753.05万元、2,724.54万元和2,808.81万元，非流动资产配置金额无重大变化。

(1) 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电子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9,011,376.12	5,228,550.71	-	44,239,926.83
房屋及建筑物	16,971,212.40	775,572.00	-	17,746,784.40
机器设备	16,145,469.48	4,258,062.93	-	20,403,532.41
运输设备	4,724,506.82	-	-	4,724,506.82
其 他	1,170,187.42	194,915.78	-	1,365,103.20
累计折旧合计	14,866,832.70	3,121,392.58	-	17,988,225.28
房屋及建筑物	4,016,033.46	830,574.82	-	4,846,608.28
机器设备	7,383,992.55	1,530,677.51	-	8,914,670.06
运输设备	2,749,818.60	629,273.86	-	3,379,092.46
其 他	716,988.09	130,866.39	-	847,854.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24,144,543.42	-	-	26,251,701.55
房屋及建筑物	12,955,178.94	-	-	12,900,176.12
机器设备	8,761,476.93	-	-	11,488,862.35
运输设备	1,974,688.22	-	-	1,345,414.36
其 他	453,199.33	-	-	517,248.72

续表：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4,239,926.83	2,502,656.73	61,800.00	46,680,783.56
房屋及建筑物	17,746,784.40	651,555.00	-	18,398,339.40
机器设备	20,403,532.41	1,017,751.56	-	21,421,283.97
运输设备	4,724,506.82	592,347.42	61,800.00	5,255,054.24
其 他	1,365,103.20	241,002.75	-	1,606,105.95
累计折旧合计	17,988,225.28	3,301,763.82	30,603.20	21,259,385.90
房屋及建筑物	4,846,608.28	849,046.12	-	5,695,654.40

机器设备	8,914,670.06	1,741,889.33	-	10,656,559.39
运输设备	3,379,092.46	552,492.50	30,603.20	3,900,981.76
其他	847,854.48	158,335.87	-	1,006,190.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26,251,701.55	-	-	25,421,397.66
房屋及建筑物	12,900,176.12	-	-	12,702,685.00
机器设备	11,488,862.35	-	-	10,764,724.58
运输设备	1,345,414.36	-	-	1,354,072.48
其他	517,248.72	-	-	599,915.60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6,680,783.56	2,581,488.02	1,401,325.98	47,860,945.60
房屋及建筑物	18,398,339.40	-	-	18,398,339.40
机器设备	21,421,283.97	1,328,647.43	-	22,749,931.40
运输设备	5,255,054.24	977,261.61	1,210,718.00	5,021,597.85
其他	1,606,105.95	275,578.98	190,607.98	1,691,076.95
累计折旧合计	21,259,385.90	2,174,313.28	1,298,153.34	22,135,545.84
房屋及建筑物	5,695,654.40	554,351.18	-	6,250,005.58
机器设备	10,656,559.39	1,140,207.72	-	11,796,767.11
运输设备	3,900,981.76	376,739.11	1,115,794.00	3,161,926.87
其他	1,006,190.35	103,015.27	182,359.34	926,846.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25,421,397.66	-	-	25,725,399.76
房屋及建筑物	12,702,685.00	-	-	12,148,333.82
机器设备	10,764,724.58	-	-	10,953,164.29
运输设备	1,354,072.48	-	-	1,859,670.98
其他	599,915.60	-	-	764,230.67

3) 报告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418,501.61 元。

4) 2012 年度计提的折旧为 3,121,392.58 元，2013 年度计提的折旧为 3,301,763.82 元，2014 年 1-8 月计提的折旧为 2,174,313.28 元。

5)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 期末无资产抵押情况。

8) 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的原值：2012 年度 775,572.00 元，2013 年度 651,555.00 元。

9)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泊防爆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共计 22 幢，评估净值 1,150,700.00 元，无证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备注
1	幢 14 门房	砖混	2005 年 12 月	24.44	27,799.57	中泊防爆
2	厕所幢 17	砖混	2005 年 12 月	24.00	8,196.08	中泊防爆
3	厕所幢 19	砖混	2005 年 12 月	24.00	8,196.08	中泊防爆
4	配电室幢 23	砖混	2005 年 12 月	74.00	25,271.25	中泊防爆
5	水房幢 28	砖混	2005 年 12 月	22.00	7,513.07	中泊防爆
6	厕所	砖混	1998 年 8 月	24.48	3,337.07	中泊防爆
7	西车间简易房（西抛丸房）	钢构	2009 年 9 月	82.00	23,990.91	中泊防爆
8	西面车间（精铸）	钢构	2011 年 1 月	219.00	70,036.91	中泊防爆
9	板式房屋（下料棚）	钢构棚	2011 年 7 月	456.00	74,258.12	中泊防爆
10	板式房屋（东抛丸房）	钢构	2011 年 11 月	62.40	32,979.74	中泊防爆
11	废料棚幢 26	钢构棚	2012 年 2 月	180.00	87,760.36	中泊防爆
12	大车间（锻造北房）	钢构	2012 年 2 月	79.21	45,879.64	中泊防爆
13	机房（试验台房）	钢构	2012 年 6 月	19.50	27,809.58	中泊防爆
14	二门房幢 16	钢构	2012 年 8 月	27.50	19,199.46	中泊防爆
15	活动警卫房幢 25	钢构	2012 年 8 月	6.25	4,363.51	中泊防爆
16	收回西厂轻钢	钢构	2004 年 8 月	558.00	188,905.50	中泊防爆
17	配电室	砖混	2008 年 7 月	36.00	16,496.41	泊头中亚
18	酸洗房	砖混	2012 年 4 月	24.00	22,940.36	泊头中亚
19	原材料库	钢构	2013 年 9 月		23,086.87	泊头中奥

				66.30		
20	东铸造副房	钢构	2013年9月	54.70	19,047.53	泊头中奥
21	车棚	钢构	2013年9月	88.00	30,643.20	泊头中奥
22	活动房-成品库	钢构	2013年11月	277.70	99,292.00	泊头中奥
	合计			2,429.48	867,003.23	

2015年3月，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对公司宗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实地勘察测量，并于2015年3月13日重新为公司核发了编号为泊房权证字第355155号和泊房权证字第355156号的房产证书，详细情况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

（2）无形资产及摊销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2,192,020.00	-	-	2,192,020.00
开发区土地	2,042,020.00	-	-	2,042,020.00
西厂土地	150,000.00	-	-	1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3,764.60	84,680.80	-	518,445.40
开发区土地	407,264.6	81,680.80	-	488,945.40
西厂土地	26,500.0	3,000.00	-	29,5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58,255.40	-	-	1,673,574.60
开发区土地	1,634,755.40	-	-	1,553,074.60
西厂土地	123,500.00	-	-	120,5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8,255.40	-	-	1,673,574.60
开发区土地	1,634,755.40	-	-	1,553,074.60
西厂土地	123,500.00	-	-	120,500.00

续表：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2,192,020.00	-	-	2,192,020.00
开发区土地	2,042,020.00	-	-	2,042,020.00
西厂土地	150,000.00	-	-	1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8445.40	84,680.80	-	603,126.20
开发区土地	488,945.40	81,680.80	-	570,626.20
西厂土地	29,500.00	3,000.00	-	32,5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3,574.60	-	-	1,588,893.80
开发区土地	1,553,074.60	-	-	1,471,393.80
西厂土地	120,500.00	-	-	117,5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3,574.60	-	-	1,588,893.80
开发区土地	1,553,074.60	-	-	1,471,393.80
西厂土地	120,500.00	-	-	117,500.00

续表：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2,192,020.00	-	-	2,192,020.00
开发区土地	2,042,020.00	-	-	2,042,020.00
西厂土地	150,000.00	-	-	1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3,126.20	56,453.87	-	659,580.07
开发区土地	570,626.20	54,453.87	-	625,080.07
西厂土地	32,500.00	2,000.00	-	34,5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8,893.80	-	-	1,532,439.93
开发区土地	1,471,393.80	-	-	1,416,939.93
西厂土地	117,500.00	-	-	115,5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8,893.80	-	-	1,532,439.93

开发区土地	1,471,393.80	-	-	1,416,939.93
西厂土地	117,500.00	-	-	115,5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注：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泊防爆将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042,020.00 元的开发区土地用于抵押贷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375.88	235,127.61	162,804.72
合 计	264,375.88	235,127.61	162,804.72

2) 报告期内，中泊防爆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57,503.49	940,510.42	651,218.78
合 计	1,057,503.49	940,510.42	651,218.78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52,219.48	198,999.30	-	-	651,218.7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 计	452,219.48	198,999.30	-	-	651,218.78

续表：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51,218.78	289,291.64	-	-	940,510.42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651,218.78	289,291.64	-	-	940,510.42

续表：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40,510.42	116,993.07	-	-	1,057,503.49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940,510.42	116,993.07	-	-	1,057,503.49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	13.03	-	-	200.00	13.22
应付账款	134.36	8.75	155.97	11.32	240.80	15.91
预收账款	694.59	45.24	1,057.59	76.79	685.63	45.31
应付职工薪酬	122.21	7.96	105.58	7.67	121.03	8.00
应交税费	322.98	21.03	57.48	4.17	250.61	16.56
应付利息	2.5	0.16	-	-	-	-
其他应付款	58.83	3.83	0.71	0.05	15.16	1.00
合 计	1,535.47	100.00	1,377.33	100.00	1,513.24	100.00

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2,000,000.00	-	2,000,000.00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注：截至2014年8月31日，中泊防爆银行借款余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7日至2015年2月6日，增信措施为抵押加保证，其中抵押担保物为中泊防爆位于河北省泊头市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2,042,020.00元，权属证号为泊企事国用（2006）字第078号；保证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庆来及其爱人李振荣，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截至2014年8月31日，中泊防爆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6,464.62	54.81	282,843.00	18.14	1,612,624.87	66.97
1至2年	197,078.20	14.67	953,989.66	61.16	678,068.21	28.16
2至3年	105,930.08	7.88	207,910.38	13.33	3,998.50	0.17
3年以上	304,114.42	22.63	114,967.74	7.37	113,291.74	4.70
合计	1,343,587.32	100.00	1,559,710.78	100.00	2,407,983.32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07,983.32元、1,559,710.78元和1,343,587.32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0%、0.92%和0.79%，应付账款相对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绝对规模和相对规模都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减少848,272.54元，2014年8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16,123.46元，主要是中泊防爆资金充裕，能够及时与供应商结

算。

(2) 本报告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款项。

(3)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

①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天津正华物资有限公司	191,558.00	一至二年	14.26	材料款
南皮龙泰金属材料销售公司	100,050.00	三年以上	7.45	材料款
北京珊达兴业科技发展公司	100,000.00	一年以内	7.44	材料款
泊头兴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639.30	一年以内	5.41	设备款
江阴市隆盛铍青铜制造公司	50,000.00	一年以内	3.72	材料款
合计	514,247.30		38.28	

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南皮县鑫诚铜材有限公司	335,149.32	一至二年	21.49	材料款
天津正华物资有限公司	191,558.00	一至二年	12.28	材料款
天津铜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2,410.26	一至二年	8.49	材料款
泊头市振续特钢有限公司	106,708.70	一年以内	6.84	材料款
南皮龙泰金属材料销售公司	100,050.00	二至三年	6.41	材料款
合计	865,876.28		55.52	

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南皮县鑫诚铜材有限公司	335,149.32	一年以内	13.92	材料款
天津正华物资有限公司	191,558.00	一年以内	7.96	材料款
天津市骐骥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167,840.50	一年以内	6.97	材料款
天津三祥铜业有限公司	132,410.26	一年以内	5.50	材料款

南皮龙泰金属材料销售公司	100,050.00	一至二年	4.15	材料款
合 计	927,008.08		38.50	

4、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95,022.89	81.99	6,528,958.01	61.73	3,727,947.96	54.37
1至2年	874,873.57	12.6	1,361,447.24	12.87	1,961,356.39	28.61
2至3年	286,446.54	4.12	1,678,503.57	15.87	843,822.83	12.31
3年以上	89,550.04	1.29	1,007,001.77	9.52	323,177.40	4.71
合 计	6,945,893.04	100.00	10,575,910.59	100.00	6,856,304.58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856,304.58元、10,575,910.59元和6,945,893.04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中泊防爆的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小的工具经销商，为控制坏账风险，公司对新客户、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2) 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厦门伊维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548,166.99	一年以内	7.89	货款
北京中新天狮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94,000.00	一年以内	4.23	货款
天津鹏天商贸有限公司	258,115.70	一年以内	3.72	货款
印度 AMBIKA	221,677.90	一年以内	3.19	货款

美国 BT	187,707.22	一年以内	2.70	货款
合计	1,509,667.81		21.73	

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印度 KENZ	407,219.72	一至二年	3.85	货款
沙特 ET	357,287.82	一年以内	3.38	货款
印尼黄一君	341,266.25	一年以内	3.23	货款
兰州万亘商贸有限公司	458,180.00	一年以内	4.33	货款
淮安文华物资有限公司	329,378.19	一至二年	3.11	货款
合计	1,893,331.98		17.90	

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日本 OPS	447,841.42	一年以内	6.53	货款
印度 KENZ	407,219.72	一年以内	5.94	货款
淮安文华物资有限公司	329,378.19	一年以内	4.80	货款
印尼 黄一君	316,143.79	一年以内	4.61	货款
加拿大 AJ	176,180.98	一年以内	2.57	货款
合计	1,676,764.10		24.46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938.10	15,074,918.31	14,116,509.52	1,210,346.89
二、职工福利	-	347,411.08	347,411.08	-

三、社会保险费	-	568,513.52	568,513.5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006.20	3,006.20	-
2、基本养老保险	-	377,650.15	377,650.15	-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	77,180.85	77,180.85	-
5、工伤保险费	-	110,457.65	110,457.65	-
6、生育保险费	-	218.67	218.67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36,700.00	36,700.00	-
合 计	251,938.10	16,027,542.91	15,069,134.12	1,210,346.89

续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0,346.89	13,676,485.00	13,831,064.00	1,055,767.89
二、职工福利	-	387,952.15	387,952.15	-
三、社会保险费	-	616,356.56	616,356.5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287.36	4,287.36	-
2、基本养老保险	-	476,472.36	476,472.36	-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	15,724.79	15,724.79	-
5、工伤保险费	-	119,560.24	119,560.24	-
6、生育保险费	-	311.81	311.81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1,210,346.89	14,680,793.71	14,835,372.71	1,055,767.89
------------	---------------------	----------------------	----------------------	---------------------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5,767.89	9,705,414.64	9,539,070.71	1,222,111.82
二、职工福利	-	190,644.80	190,644.80	-
三、社会保险费	-	507,767.21	507,767.21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003.14	4,003.14	-
2、基本养老保险	-	323,387.18	323,387.18	-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	29,168.80	29,168.80	-
5、工伤保险费	-	150,916.96	150,916.96	-
6、生育保险费	-	291.13	291.13	-
四、住房公积金	-	1,650.00	1,650.00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6,311.45	6,311.45	-
合 计	1,055,767.89	10,411,788.10	10,245,444.17	1,222,111.8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17,168.32	-1,112,815.34	192,970.74
企业所得税	1,151,475.73	1,283,800.33	1,381,90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556.80	128,859.69	536,705.19
个人所得税	924,586.88	3,889.79	6,238.76
教育费附加	135,731.01	267,133.54	383,077.76

其他	3,266.79	3,939.88	5,235.70
合 计	3,229,785.53	574,807.89	2,506,128.91

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581,167.01	98.79	-	-	103,530.12	68.28
1-2年	-	-	-	-	14,889.83	9.82
2-3年	-	-	-	-	-	-
3年以上	7,111.17	1.21	7,111.17	100.00	33,202.26	21.90
合 计	588,278.18	100.00	7,111.17	100.00	151,622.21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主要有代收代缴的工会费、住房公积金、工伤补偿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2) 报告期末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报告期内，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①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不予免抵税额	579,958.13	1年以内	98.59	不予免抵税额
工会经费	6,355.77	3年以上	1.08	计提工会费
张俊霞	798.88	1年以内	0.14	工伤补偿
缴庆良	576.00	3年以上	0.10	工伤补偿
住房公积金	410.00	1年以内	0.07	公积金
合 计	588,098.78		99.98	

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	---------

			的比例	
工会经费	6,355.77	3年以上	89.38	计提工会费
缴庆良	576.00	3年以上	8.10	工伤补偿
韩西岩	179.40	3年以上	2.52	工伤补偿
合 计	7,111.17		100.00	

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杨庆来	100,000.00	1年以内	65.95	政府给予个人奖励
张辉	26,091.09	3年以上	17.21	工伤赔偿
张继亮	14,889.83	1-2年	9.82	工伤赔偿
工会经费	6,355.77	3年以上	4.19	计提工会费
缴庆良	576.00	3年以上	0.38	工伤赔偿
合 计	147,912.69		97.55	

(三) 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5,186.00	5,186.00	3,186.00
资本公积	495.12	756.87	756.87
盈余公积	974.18	974.18	884.30
未分配利润	8,851.74	8,451.82	7,55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07.04	15,368.87	12,384.50
少数股东权益		293.05	233.39
合计	15,507.04	15,661.92	12,617.89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51,860,000.00	51,860,000.00	31,860,000.00
合 计	51,860,000.00	51,860,000.00	31,860,000.00

(1) 期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中泊防爆有限股东会决议，由中泊防爆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 8,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2 日，中泊防爆取得了沧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4,951,172.82	7,568,718.14	7,568,718.14
合 计	4,951,172.82	7,568,718.14	7,568,718.1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合并金额为 7,568,718.14 元，主要构成有：① 股东溢价投资产生资本公积 910,424.40 元；② 股东捐赠形成资本公积 4,174,016.67 元；③ 本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天津桥防安全工具有限公司实施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调整增加期初资本公积 2,840,000.00 元；④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成本大于本公司在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差异调减资本公积 355,722.93 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减少 2,617,545.32 元原因：①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天津桥防安全工具有限公司实施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调整增加报告期期初资本公积 2,840,000.00 元，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形成实际投资，在编制 2014 年 8 月 31 日合并报表时，将前期计入资本公积的 2,840,000.00 元予以转回；② 因公司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中转入盈余公积 11,799.30 元，转入未分配利润 106,193.74 元，合计 117,993.04 元；③ 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340,447.72 元。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43,421.73	7,943,421.73	7,044,613.06
任意盈余公积	1,798,371.42	1,798,371.42	1,798,371.42
合 计	9,741,793.15	9,741,793.15	8,842,984.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是中泊防爆在报告期之前年度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按照净利润10%提取。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84,518,167.87	75,573,259.59	65,563,34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518,167.87	75,573,259.59	65,563,340.61
加：本期净利润	8,610,491.76	9,843,716.95	10,986,713.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8,808.67	976,794.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11,224.94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517,434.69	84,518,167.87	75,573,259.59

注：本公司2014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4,611,224.94元。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净利润	8,672,801.51	9,940,302.77	11,123,178.29
毛利率	34.82	31.96	33.64
净资产收益率	5.45	7.02	9.28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3	0.34

中泊防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11,123,178.29 元、9,940,302.77 元和 8,672,801.51 元，公司净利润小幅下降，其中净利润由 2012 年度的 1,121.32 万元减少至 2013 年度的 994.03 万元，减幅为 10.63%，主要是公司管理费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所致。

中泊防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 33.64%、31.96% 和 34.82%，公司毛利率比较平稳。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稳定，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境、生产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泊防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4 元、0.23 元和 0.17 元，公司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其中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0.1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3 年增加股东出资增加净资产规模，进而摊薄每股收益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8%	8.26%	11.98%
流动比率（倍）	9.31	10.39	7.48
速动比率（倍）	6.06	5.81	5.11

报告期内，中泊防爆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1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 5，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较低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中泊防爆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经营留存、股东投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并且公司的负债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资产负债率随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降低。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5	9.45	11.43
存货周转率（次）	1.38	2.16	2.4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对客户执行

比较严格的信用政策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更长的信用账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原材料等存货储备规模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1,184,762.17	102,364,282.74	98,601,72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2,347,978.43	91,944,496.87	86,483,6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6,783.74	10,419,785.87	12,118,12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7,508.85	-22,002,656.73	-5,091,54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3,336.72	18,355,800.26	-181,43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67,629.31	6,772,929.40	6,845,145.14

2014年1-8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3,826.7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83.6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4.7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8.33万元。公司2014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3.68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转化为现金流能力较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4.75元，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投资而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为1,738.33万元，主要为股东使用现金置换前期瑕疵实物出资而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所致。

2013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677.29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1.9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0.2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5.58万元。公司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250.27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现金流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5.58万元，主要是股东现金投资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所致。

2012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684.51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1.8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9.1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4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为购建机器设备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8.14万元，主要为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杨庆来	50.6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杨景华	17.18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栋江	16.30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庆国	3.965	股东
杨艳梅	3.965	股东、职工
杨艳惠	3.965	股东、职工
韩亮	3.965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俊华	-	高级管理人员杨景华配偶
高永红	-	高级管理人员杨栋江配偶、财务总监
杨景维	-	实际控制人杨庆来之子
杨景峰	-	高管人员杨栋江、高永红之子
天津易嘉维	-	杨景维控制的公司
天津维度	-	杨景维控制的公司
上海维度	-	杨景维控制的公司
上海一峰	-	杨景峰控制的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庆来。除本公司外，杨庆来无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4、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1	泊头市中奥防爆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	防爆工具制造	100%	75752230-2
2	泊头市中亚特种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	防爆工具、特种钢制工具制造	100%	75752229-X
3	天津桥防安全工具有限公司	300.00	防爆工具、五金工具销售	100%	73281636-3

报告期内，泊头中奥和泊头中亚的企业性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与母公司基本一致，这两家子公司会计核算、内控制度均参照母公司的会计核算、内控制度制定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天津桥防属于商业企业，公司规模很小，制定了《商品采购管理制度》、《库存商品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等基础性的制度。

子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科学合理、执行有效，能够满足日常管理工作和财务核算的要求。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经济交易活动，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制定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和结算。

(1)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①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8月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易嘉维	防爆工具、钢制工具	1,231,129.06	1.93	2,415,343.59	2.84	1,692,932.48	2.02
天津维度	防爆工具、钢制工具	785,068.38	1.23	537,210.26	0.63	127,264.96	0.15
合计		2,016,197.44	3.16	2,952,553.85	3.47	1,820,197.44	2.17

(2) 关联方债权、债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应收账款合计	897,115.53	260,824.14	134,473.18
1-1	天津易嘉维	768,232.76	260,824.14	82,686.95
1-2	天津维度	128,882.77		51,786.23
2	预收账款合计		14,401.41	
2-1	天津维度		14,401.41	

(3) 向关联方让渡资产使用权

2008年7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庆来与天津桥防安全工具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位于天津市密云路与黄河道交口西南侧北方城2区9-113的房屋145.85平方米，租赁给天津桥防安全工具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泊头市中奥防爆工具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泊头市中奥防爆工具有限公司10%股权。其中以人民币41.1217万元收购杨景华持有的泊头市中奥防爆工具有限公司2.4%股权；以人民币44.5485万元收购杨庆国持有的泊头市中奥防爆工具有限公司2.6%股权；以人民币85.6702万元收购杨庆来持有的泊头市中奥防爆工具有限公司5%股权。

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泊头市中亚特种工具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泊头市中亚特种工具有限公司10%股权；其中以人民币52.9688万元收购杨庆来持有的泊头市中亚特种工具有限公司5.2%股权；以人民币48.8942万元收购杨栋江持有的泊头市中亚特种工具有限

公司 4.8% 股权。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天津市桥防安全工具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天津市桥防安全工具有限公司 94.67% 股权。其中以人民币 273.6642 万元收购杨庆来持有的天津市桥防安全工具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人民币 10.1256 万元收购高永红持有的天津市桥防安全工具有限公司 3.33% 股权；以人民币 4.0441 万元收购杨俊华持有的天津市桥防安全工具有限公司 1.33% 股权。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支付了上述收购股权的全部价款。

(2) 公司与关联方其他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

1)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余额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其他应收款合计	1,677,810.12	21,311,483.22	21,330,960.12
1-1	杨庆来	1,677,810.12	15,409,483.22	15,178,960.12
1-2	杨庆国		2,830,000.00	2,700,000.00
1-3	杨景华		390,000.00	270,000.00
1-4	杨景维		2,682,000.00	3,182,000.00
2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0,000.00
2-1	杨庆来			100,000.00

2) 报告期，关联方偶发性资金往来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杨庆来占用公司资金 1,677,810.12 元，主要是杨庆来 2007 年和 2010 年购买房屋向公司借用的款项，该款项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计利息，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归还。

杨景维于 2013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分四次归还其于 2008 年向天津桥防所借 50 万元款项。

2013 年 10 月 5 日，杨庆来向有限公司借款 25 万元，此借款已于 2014 年 6 月 2 日归还。

2013 年 10 月 14 日，杨景华向有限公司借款 12 万元，此借款已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归还。

2013年10月21日，杨庆国向有限公司借款13万元，此借款已于2014年6月12日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股东占用资金的行为。

（3）专利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杨庆来将其拥有的扳手（防爆双头开桶）等19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中泊防爆。

（4）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企业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息	借款 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担保人
2014.01.14	200.00	7.50%	12个 月	购买原材料	连带责任担 保	杨庆来、李振荣

2014年1月14日，杨庆来及其配偶李振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签订编号为冀沧（中小）-2013-170（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间签署的编号为冀沧（中小）-2013-170（额）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万元，由杨庆来、李振荣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除上所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4年10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中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了设置:其中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交易无论数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权限设置

董事会审批权限：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交易无论数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经原审批机构同意；需终止的，董事会可决定，但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事后应根据情况报股东大会确认。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庆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景华、杨栋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中泊防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需要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

2014年9月19日，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天津桥防购买其无偿使用的归属于杨庆来个人所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与黄河道交口西南侧北方城 2 区 9-113 的房屋，建筑面积 145.85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 248 万元，该房产价值经天津市星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定（评估报告号：津星房字

(2014)第 1186 号), 该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东归还对公司欠款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实际控制人杨庆来归还对公司欠款共计 1,677,810.12 元。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中泊防爆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14】第 021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10,772.92	11,150.88	377.96	3.51
2 非流动资产	4,681.01	8,729.84	4,048.83	86.49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176.51	4,314.35	2,137.84	98.22
4 固定资产	2,326.16	3,862.42	1,536.26	66.04
5 固定资产清理	0.82	0.19	-0.63	-77.57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153.24	552.89	399.64	260.79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7	-	-24.27	-100.00
9 资产总计	15,453.93	19,880.72	4,426.79	28.65
10 流动负债	1,248.06	1,248.06	-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合计	1,248.06	1,248.06	-	
13 净资产	14,205.87	18,632.66	4,426.79	31.16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中泊防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 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中泊防爆有限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简单的约定如下：

第四十四条，公司利润按下列程序分配：

1、弥补亏损；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当其累计数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3、提取 5%的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集体福利；

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适当比例的任意公积金；

第四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四十六条，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分配一次，年终决算后执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8 月经中泊防爆有限股东会决议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基数进行了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611,224.94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泊头市中奥防爆工具有限公司

泊头中奥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1000004661，住所：泊头市岔道口街，法定代表人：李振玲，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防爆工具制造。泊头中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泊头中奥历史沿革

（1）泊头中奥成立

2003 年 8 月 6 日，中泊防爆有限投资实物 450 万元、杨庆来投资现金 25 万元、杨庆国投资现金 13 万元、杨景华投资实物 12 万元共同设立泊头中奥。出资事项已经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沧源会设验字（2003）第 111 号验资报告。

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出具沧源会评报字（2003）第 084 号《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杨景华先生投入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杨景华为设立泊头中奥投入的实物资产（存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被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4,857,096.21 元。其中，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投入 4,587,096.21 元；杨景华投入 270,000 元。

（2）泊头中奥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21日，泊头中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泊头中奥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投入450万元；杨庆来以货币投入25万元；杨庆国以货币投入13万元；杨景华以货币投入12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3年10月18日，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13年10月18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沧源会验报字（2013）第59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审验确认。

（3）泊头中奥股权变更，成为中泊防爆全资子公司

2014年7月31日，杨庆来、杨庆国、杨景华分别与中泊防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泊头中奥的全部股权份额转让给中泊防爆，定价依据为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的泊头中奥截至2014年5月31日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报告号利安达专字【2014】第W012号）。

至此，泊头中奥成为中泊防爆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91,386.01	27,769,922.44	21,322,915.51
所有者权益	21,452,541.06	20,235,172.92	14,433,221.27
营业收入	9,574,934.55	13,338,905.05	11,430,653.23
净利润	1,217,368.14	801,951.65	1,189,811.23

（二）泊头市中亚特种工具有限公司

泊头中亚成立于2003年8月25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1000004670，住所：泊头市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韩占起；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防爆工具、特种工具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泊头中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泊头中亚历史沿革

（1）泊头中亚设立

2003年7月8日，中泊防爆有限投资实物450万元、杨庆来投资现金26万元；杨栋江投资现金24万元共同设立泊头中亚，出资事项已经沧州骅源会计师

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沧源会设验字（2003）第 11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出具沧源会评报字（2003）第 083 号《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杨栋江先生投入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中泊防爆工具有限、杨栋江为设立泊头中亚投入的实物资产：存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被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4,674,490.40 元。其中，中泊防爆有限投入 4,503,490.40 元；杨栋江投入 171,000 元。

（2）泊头中亚变更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18 日，泊头中亚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泊头中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中泊防爆有限认缴 1,350 万元，杨庆来认缴 78 万元，杨栋江认缴 72 万元。上述增资部分于本次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十年内缴足，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3）泊头中亚成为中泊防爆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杨庆来、杨栋江分别与中泊防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泊头中亚的全部股权份额转让给中泊防爆，定价依据为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的泊头中亚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报告号利安达专字【2014】第 W013 号）。至此，泊头中亚成为中泊防爆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72,927.12	11,140,382.81	10,312,431.51
所有者权益	10,221,772.40	9,070,006.36	8,906,099.75
营业收入	2,734,768.15	3,323,330.32	3,103,186.68
净利润	271,766.04	163,906.61	174,841.52

（三）天津桥防安全工具有限公司

天津桥防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000022220，住所：天津南开区密云路与黄河道交口西南侧北方城二区 9-113；法定代表人：王同春；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零售兼批发；防爆工具、五金

工具、交电（电讯器材除外）、日用杂品、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经营：防爆工具生产。（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天津桥防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天津桥防历史沿革

（1）天津桥防设立

2001年11月22日，杨庆来货币出资16万元、高永红以货币出资10万元、杨俊华以货币出资4万元共同设立天津桥防。出资事项经天津市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天地验内字（2001）第45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天津桥防成为中泊防爆集团成员公司

2003年10月8日，杨庆来与河北中泊防爆工具有限公司签署《转股协议》，杨庆来将其持有的天津桥防53.4%股权作为对防爆有限的股权投资。

（3）天津桥防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

2008年10月6日，天津桥防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吸收杨庆来为新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本次增资270万元由新股东杨庆来认缴。上述出资经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0月6日出具的津祥验字（2008）第1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4）天津桥防成为中泊防爆全资子公司 2014年7月31日，杨庆来、高永红、杨俊华分别与中泊防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泊头中亚的全部股权份额转让给中泊防爆，定价依据为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的天津桥防截至2014年5月31日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报告号利安达专字【2014】第W014号）。至此，天津桥防成为中泊防爆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该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天津桥防成为中泊防爆的全资子公司前后，杨庆来均为天津桥防和中泊防爆的控股股东，能够控制两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为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中泊防爆收购天津桥防实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26,806.97	5,008,965.31	5,300,554.91
所有者权益	3,102,536.79	3,101,583.60	3,115,225.74
营业收入	5,764,920.59	8,110,732.07	6,486,557.30
净利润	953.19	-13,642.14	-9,414.80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庆来先生，持有公司 4,052.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66%，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并实际履行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控制度，但不能排除杨庆来先生在公司挂牌后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4 年 7 月到期，现公司已经重新申请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重新获得高新企业证书，若公司将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另外，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商品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享受出口退税优惠额分别为 2,609,653.85 元、2,196,951.28 元、2,304,126.23 元，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产品的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部分房屋产权证、部分土地证无法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部分建筑物（如门房、配电室等）未办理房产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虽然该等房产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且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小，但该处房产在取得房产证之前如被强制拆除，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与泊镇西关村签订《占用土地协议书》，出资 100 余万元购买西厂北部约 4.786 亩土地，经核查该土地目前性质为农用地，并已纳入泊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年-2020 年）的规划区域，该协议违反了我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的规定。虽然企业未实际使用此土地进行厂房建设，但如果企业不能如期办理相关土地的权利证书，可能会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或被处罚的风险。

（四）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规则，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规则》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防爆工具及其它铜合金工具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铍铜合金，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上一个月的上海有色网公布的 1#电解铜的采购月平均价确定。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上述两种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当期占比为 72.47%、79.22%、65.82%，比重较大。在原材料价格频繁波动的时期，如果成本的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则存在企业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出口业务，且出口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因此如果未来外汇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出口业务收入	34,222,146.28	43,609,152.29	38,529,892.90

营业收入	63,869,555.23	85,187,961.06	83,912,750.70
出口占比	53.58%	51.19%	45.92%

针对外汇风险，本公司将在汇率变动预测分析的基础上，通过选择有利于公司经营的货款结算币种和结算方式，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收益的影响，力争把汇率波动的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手工具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和技术熟练型行业，需要大量具备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行业内争夺人才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现有的绩效考核机制、发展平台不能吸引并留住人才，将会给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国际市场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份，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5.92%、51.19%、53.58%，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因此，相比国内一般企业，公司对国际市场变化更为敏感。为应对国际市场风险，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客户，努力扩大内销的比例，但国际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仍然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有乌中冶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向乌中冶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比例分别为 30.10%、37.62%、50.79%，向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2.37%、41.60%、15.03%，占比较大。为了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供应，锁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风险，公司已经与上述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但仍存在上述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十）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27,964.38 元、10,999,455.36 元、8,287,419.61 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尽可能收缩信用周期且授信客户的信用

记录良好，但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仍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若公司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产生大额坏账的风险。

（十一）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存货金额分别为为 35,894,012.74 元、43,078,123.11 元、49,718,761.09 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5.40%、25.28%、29.17%，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余额较大。虽然目前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且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若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及时作出合理的应对措施，则存货可能发生减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重大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天津易嘉维	1,231,129.06	1.93	1,692,932.48	2.02	2,415,343.59	2.84
天津维度	785,068.38	1.23	127,264.96	0.15	537,210.26	0.63
上海维度	-	-	-	-	-	-
上海一峰	-	-	-	-	-	-
合计	2,016,197.44	3.16	1,820,197.44	2.17	2,952,553.85	3.47

上海维度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一峰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成立时间较短，所以报告期内未与中泊防爆发生交易。

虽然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都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也对关联交易有严格限制和审批程序，另外控股股东杨庆来、关联人杨景维、杨景峰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利用亲属关系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利用价格优惠等措施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十三）潜在同业竞争的重大提示

公司的关联法人天津维度、上海维度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庆来之子杨景维控制的企业，上海一峰为公司高管人员杨栋江、高永红之子杨景峰控制的企业。该等关联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均包含五金工具（或防爆工具）的销售。

经核查，杨景维、杨景峰在经济利益上均已是独立的主体，其个人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企业均独立于中泊防爆的实际控制人杨庆来，与中泊防爆（含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庆来先生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它方所控制的情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中泊防爆以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庆来。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关联法人除向中泊防爆购买防爆工具产品用于对外销售之外，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合作、相互担保以及其它业务关系，在各自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预。

从日常经营方面看，天津维度、上海维度、上海一峰系五金工具经销商，属于中泊防爆的下游客户；防爆工具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中泊防爆主要的销售客户是五金工具经销商。

关联人杨景维、杨景峰出具避免与中泊防爆竞争的书面承诺：“在开拓销售渠道和开发客户过程中，将不利用中泊防爆的客户和信息资源，不同中泊防爆发生竞争行为；将不以任何方式使用中泊防爆的商标或品牌。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上述三个关联法人与挂牌主体均具有独立性，并且关联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仍不能排除在未来经营中上述关联方生产与挂牌主体相竞争的工具或利用亲属关系在市场竞争中将属于中泊防爆的商业机会让渡给上述关联法人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十四）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情形

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泊头中奥和泊头中亚采用了核定征收的纳税方式。应当地税务局要求，经企业申请，因泊头中奥和泊头中亚属于小型民营企业范畴，所得税征收方式从简处理，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核查，企业取得泊头市地税局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核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2日，按照收入总额的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尽管泊头中奥、泊头中亚已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所得税缴纳方式从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虽然报告期内两种交税方式对泊头中奥、泊头中亚的所得税影响较小，但随着子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因为交税方式的变更有可能会影响子公司的利润，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防爆工具及五金工具制造商。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安全生产工具产业扶持、人民对安全生产的重视时期，立足泊头，充分借助地理、人才、信息及品牌优势，凭借遍布国内外的营销网络和自身技术优势，提高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并迅速扩大防爆工具应用行业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钛合金无磁工具、特种行业应用的特种工具的研发进度，尽快实现市场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成本控制，降低原材料成本和运作成本，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力争早日将公司打造成更具市场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的防爆工具及五金工具的制造商。

（二）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品牌资源、影响力，积极巩固并拓展现有产品市场，努力提高“桥防”品牌及公司其他品牌在国内及国际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和销售布局，积极推进防爆工具在所有易燃易爆行业的推广应用。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利用现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力争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防爆工具专业研发制造商。

2、公司未来二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1）产品开发及研发计划

① 增加技术投入，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开发及研发的制度，提升研发水平。

加快公司技改车间的建设，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加大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经费投入，增强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研发水平，适时推出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

② 注重核心技术的开发、新技术的引进以及技术专利申请，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登记工作，建立完善、严格的知识产权规范流程和保护体系。

③ 通过引进新技术逐步实现产品自动化生产。公司进一步引进现代化生产设备，实现部分产品、部分生产工序的全自动生产。通过研发的投入，技术的改造升级，最终使产品的防爆性能及设计制造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2）市场营销计划

① 不断丰富销售模式，例如网络销售、B2B 模式。国内销售中，扩大销售布局、网络，争取做到每个省份都有负责人或办事处。逐步在下游客户集中区域加强产品推广。国际销售中，逐步发展更多的海外经销商、特约经销商。

② 在公司坐落地初步建立防爆工具、五金工具超市，吸引客户在公司实现“一站式”采购。逐步整合当地资源，将相关产品全部集中在公司所建超市，利用公司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影响力，既丰富了产品品种，又提高了客户的采购效率，最终在公司所在地形成全国性的防爆工具及五金工具的集散地。

③ 通过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业协会活动参与、媒体介绍、专家推介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的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心。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增加人才资源方面的投入，聘请具有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的人才和资本运作人才，进一步引进市场开发、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采购、机械、外语等方面的人才，并逐步建立起关键岗位的人才储备库，使公司形成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建立更有吸引力、更健全的人才汇集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公司筛选、培养公司所需的专业性技术人才；通过与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密切合作，做好行业高精尖人才储备，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产品研发的人才需求，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需要；公司将完善内部知识库积累，促进知识交流与分享，建立规范化和系统化的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满足公司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专业服务的需要；完

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并为员工提供提升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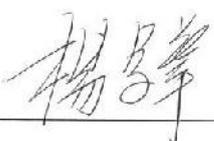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庆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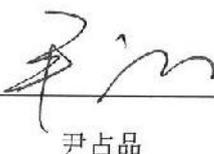
杨景华



杨栋江



韩亮



尹占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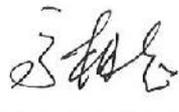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韩宝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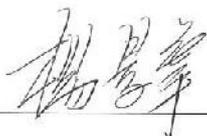


李振来



高相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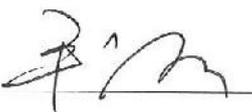
杨景华



杨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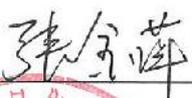
韩亮



尹占品



高永红



张金泽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3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红鑫
周红鑫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冯佳林 胡立超
冯佳林 胡立超

周红鑫
周红鑫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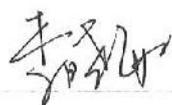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周 翮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李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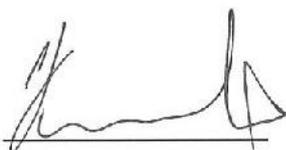

马力超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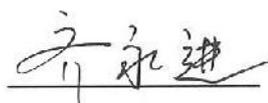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曹忠志



齐永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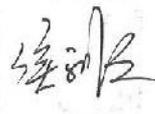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